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兆康議員*

副主席

任嘉兒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何致宏議員*

許智峯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黃健菁議員*

楊浩然議員*

張啟昕議員 (下午 2 時 36 分至下午 8 時 55 分)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下午 2 時 40 分至下午 8 時 55 分)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48 分至下午 8 時 55 分)

葉錦龍議員 (下午 2 時 35 分至下午 8 時 55 分)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委員出席時間

嘉賓

第 4 項

蔡淑娟女士
趙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第 5 項

何淑儀女士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6 項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第 8 項

黃慧欣女士
陳國英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區議會)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 (區議會)6

第 9 項

杜曉楠女士
羅喬欣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社會工作幹事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社會工作幹事

第 10 項

黎賢結女士
吳寶娟女士
鄭淑文女士
蔡曼娜女士
李美娜女士
鄭玉蘭女士
鄭美琪女士
黃世富先生

悅聲劇團 主席
詠紫紅劇團 主席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 主席
如心劇團 主席
依蓮娜曲藝社 主席
彩鳳翔粵劇團 主席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活動統籌
粵劇演藝坊 秘書

列席者：

黃詩淇女士
楊穎珊女士
王志良先生
蘇恩華先生
羅漢輝先生
蔡淑娟女士
趙誼女士
何淑儀女士
游潤華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54 分)

2. 楊浩然議員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會否出席是次會議，以及詢問其解釋理由。
3.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應指文教會的列席會議政府部門代表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或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由於專員有公務在身，是日須出席另一公務會議，因此是次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表出席文教會會議。
4. 主席表示作為文教會列席會議政府部門代表亦屬專員的其中一項公務，並詢問專員另一公務詳情。
5.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重申文教會的列席會議政府部門代表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或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不再就細節作出解釋，她強調及引述專員在過往會議所言，表示區議會乃重要會議，因此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表出席是次文教會會議。
6. 甘乃威議員表示原來座位表上有專員的名稱，期望部門能作澄清，避免影響日後會議進行，亦引述政府於本年 6 月 4 日在政府新聞網發出聲明，指中西區區議員當天召開了不符合條例的會議，並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辦公範圍內叫囂和作出威嚇，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同事深感不安，政府對相關區議員粗暴無理的行為表示遺憾，並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甘議員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解釋中西區區議員於當天有何行為使民政處職員感到威嚇、叫囂及粗暴無理的定義，以及部門會如何保留其法律追究的權利，他認為有必要釐清上述事宜，甘議員不同意新聞稿內的內容，他表示若政府保留對議員行為進行法律追究的權利，那麼議員每次說話須小心，因他們不清楚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對他們進行追究，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議員已經違法，他重申政府須清楚說明何謂違法行為，若政府不能作出清晰澄清，甘議員會一直追究到底，他憶述當日政保會主席在會議合符條例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議員指若部門阻止會議舉行便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會向相關部門投訴，有關政府人員或有機會遭受制裁，甘議員認為有關言論不屬威嚇或叫囂，指類似言論曾無數次出現在會議上，而議員於 6 月 4

日並沒有進行任何富含新意的行為，議員當天只在民政處逗留約 15-20 分鐘便返回會議室外舉行會議，他再次強調區議員沒有作出任何威嚇及粗暴無理的行為，並對政府遺憾表示遺憾，他重申政府需澄清何謂法律追究權利，以及會追究甚麼，他認為政府的聲明是威嚇議員，表示若助理專員未能代表民政處解答上述問題，請部門委派另一名能夠代表民政處的人士來回應委員問題，甘議員認為如不釐清有關事宜，日後將難以舉行會議，他重申憶述的發言正是議員當天在民政處門外的言論，而類此言論亦曾於過往會議多次出現，並要求部門回應。

7. 楊浩然議員期望專員能澄清 6 月 4 日令人震驚的政府新聞稿，他表示當天前往會議室後發現門被鎖上，導致未能進入會議室舉行會議，因此議員前往 11 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辦公室，要求與專員、助理專員、區議會秘書及政保會秘書會面，惟相關政府人員一直未有出現，當時辦公室內只尚餘一些與事件無關的職員，因此對解決開會事件毫無幫助，楊議員指部門重施故技，於會前一天才通知民政事務處不承認有關會議的合法性，亦不會提供會議場地，使區議員無法回應及商討，楊議員認為議員執行職責開會、要求場地，以及在民政處突然不提供場地下前往處方辦公室會見有關負責人要求解釋是合情、合理及合法的做法，當中不涉及政府在新聞稿列出的威嚇及叫囂成份，楊議員對各職員只利用電話溝通而不直接與議員會面，以及即時要求民政總署發出上述聲明表示遺憾，他反問區議會應如何與民政處及政府合作，期望政府可以釐清事件，又表示當時區議員在行使合法權利，惟政府作出無謂指控、威嚇及發出新聞稿，他對政府的做法表示極度遺憾，並指區議會會考慮相關追究行動，重申期望專員可在此解釋。
8. 主席指民政處的聲明表示有議員叫囂及威嚇，因此要求部門清楚說明是誰作出及何謂叫囂及威嚇行為，他表示當天所有區議員的類似言論已多次於早前會議出現，詢問會否因議員在會議上的言論感到威嚇因而作出相關追究，此外，他表示助理專員未能提及專員出席重要會議的詳情，再次要求部門回覆專員前往的會議地點及部門，若不能提供有關資料，亦需向委員提供有關原因。
9. 鄭麗琼議員表示自己在 6 月 4 日政保會會議後的「六四事件」活動一直收聽電台廣播至晚上十一時，當時聽到電台的新聞報道得悉政府發出新聞稿，她對政府指會向議員保留法律追究權利感到震驚，她假設專員當天一直監視政保會會議進行，詢問議員有何言論曾冒犯專員或任何人士，而助理專員作為此時會議室內最高級的民政處代表，應告訴議員何等說話不適宜在是次會議中提及，如在會前舉行的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會議中，議員得知職權範圍不得提及健康相關的「政策」，僅可以用「提議」之字眼，她指專員出席該小組會議時多番指導議員不得提及「制度與政策」，以及去年由陳捷貴先生作為主席時訂立的職權範圍「研究本港的醫療制度與政策及作出建議」，需要改為「影響中西區的研究醫療事宜並就此作出建議」，她認為區議會與政府是必須合作的，惟對政府在 6 月 4 日下午 10 時 40 分發出

「政府對中西區區議員粗暴無理的行徑表示遺憾」的新聞稿表示會控告區議員感到不安，她要求部門代表先解答議員就該新聞稿提出的問題，以免議員需擔心於是次會議舉行期間的發言會被法律追究，她強調中西區區議員一直希望為中西區居民做事，再次要求助理專員就新聞稿事宜作出解釋，此外，鄭議員詢問會議常規有否列明若專員缺席會議需要事先請假。

10.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秘書處預計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每次均會出席會議，惟若該部門代表未能出席時，有關部門會委派另一名職員列席會議以聽取議員意見，由於是次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表中西區民政處出席是次會議，因此秘書處認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已派員出席會議。
11.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重申文教會的列席會議政府部門代表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或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政府於 6 月 4 日發出的新聞稿已清楚表達政府的立場，因此沒有補充。另外，她指專員在健康社區工作小組就職權範圍的發言僅為陳述政府的看法。此外，她亦不會在此公開專員是日公務的細節。助理專員表示 6 月 4 日發生的事宜及與政保會相關的事務與文教會職權範圍無關，希望主席能裁決應否就有關事宜繼續作討論。
12. 主席裁決需就事件作討論，因政府聲明表示議員在區議會的言論涉及威嚇、恐嚇及叫囂，他認為政府需清楚說明何等說話能在會議出現，以及議員會否因為批評政府而被控告。
13. 楊浩然議員表示黃詩淇女士拒絕回答議員的提問，僅就問題回答沒有補充，他指議員看見政府聲明作出嚴重甚或牽涉刑事的指控，因此要求政府解釋是非常合理的，他請部門代表說明哪一位議員作出何等威嚇及叫囂行為，他認為當時區議員在履行其職責，惟民政處不予舉行會議因此前往 11 樓辦公室要求與專員、助理專員、區議會秘書及政保會秘書會面以作商討及解釋，惟有關人士避而不見，僅用電話作聯絡，政府亦就此作出無理指控，甚至誣蔑議員以向總署匯報及發出嚴厲聲明，楊議員認為政府必須就事件作交代。
14. 主席表示助理專員未有回答專員於 6 月 4 日及現時前往公務會議的地點及部門，若不能說明有關詳情，部門需就此提供原因，又質疑當專員不希望面對議員批評便不出席會議，認為部門或在說謊。
15.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剛才已就專員的公務內容作出回應，認為無需在此公開專員的公務細節，並強調民政處沒有說謊，並重申政府於 6 月 4 日發出的政府新聞稿已清楚表達政府立場，因此沒有補充。
16. 楊浩然議員認為助理專員只是一個「傳聲筒」，不能代表專員，因此專員有

需要出席是次會議，因一名部門代表應能回答議員提出的合理問題，助理專員不願意回應問題，又指政保會已議決就民政處打壓區議會向申訴專員投訴部門行政失當，而至今仍遭受到不斷打壓，事情亦不斷有新進展，楊議員正繼續準備相關文件，預計於下一個星期會與議員們一起前往申訴專員公署進行投訴，並指申訴專員公署曾就油尖旺區議會同類事件表示會全面調查民政處，為免部門無理指控議員作出威嚇行為，楊議員在此預先告知將就事件作出投訴。

17.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員只能通過說話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立場，表示會上議員面對「錄音機」般的回覆，他重申所有中西區區議員在 6 月 4 日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11 樓辦公室並沒有作出任何威嚇、叫囂或粗暴無理的行徑，並指要求處方開啟會議室門口、舉行會議、處理所有民生問題等所提及的東西全屬合情合理。他表示現時暴政政府包括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抹黑議員，政府於當晚發表遺憾聲明是橫行無理，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乃垃圾及無恥，因此他強烈譴責，若政府繼續以此對抗態度做事，是與民選議會及市民代表對抗，他指當時區議員只簡單要求舉行會議及討論民生議題，市民能在直播片段清楚看見議員的要求。甘議員引述鄭麗琼議員提及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會議時，政府不允許討論上屆的研究本港的醫療制度與政策，認為政府是發瘋了，他指上屆由建制派作為主席，政府便容許相關討論，本屆由民主派作主導時便屬違規，他認為對無恥垃圾的人不能不說粗言穢語。
18. 主席表示曾向秘書處表示中西區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可跟從上屆的職權範圍，惟民政處建議修改職權範圍，不予議員作監察角色，僅只提出意見。他認為上屆的職權範圍可繼續沿用，惟秘書處指需再作商討。
19. 楊浩然議員預計於下星期與各議員前往申訴專員公署，舉報民政處的最高負責人，他指若秘書是被迫進行工作，請自行與申訴專員解釋，他明白秘書是被迫進行工作及作為磨心，惟程序上必須如此進行，他表示投訴內容主要涉及民政處如何打壓政保會及不容許討論警暴問題，以及民政處在分區委員會上黑箱作業，楊議員認為不容許討論過往可以討論的事項或涉及行政失當，並呼籲其他議員可以就其認為民政處行政失當的例子撰寫事件詳情，以便其一併遞交至申訴專員作全面調查，研究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是否涉及行政失當。
20. 主席期望秘書處聯絡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會議，因議員有大量的問題欲向專員詢問，他亦會就專員缺席會議作出投訴，他認為助理專員回覆指專員前往其他地方出席會議的理由難以令人信服，並請助理專員撫心自問。繼而，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首次代表康文署出席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以及感謝最後一次出席會議康文署高級經理蔡淑娟女士一直的協助及解答委員問題，並宣布通過委員會會議議程。

第 2 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9/2020 號)

21. 委員備悉續議事項查察表，並無其他意見。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55 分至 3 時 12 分)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透過區議會網頁公開邀請有興趣之團體、機構及組織提交本年度有關藝術文化、公民教育及婦女事務的撥款申請，於截止日期前，除了公民教育撥款項目未有收到任何申請，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地區藝術團體申請均收到申請，並將於次會議稍後議程作審批，就預留予非政府組織申請的公民教育撥款項目(15 萬元)及預留予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藝術文化活動撥款餘額約八萬元，主席建議依據同樣方式開放多一輪撥款申請。另外，秘書處亦正透過區議會網頁公開邀請有興趣之團體、機構及組織提交本年度文化落區的報價文件，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委員可留意網頁向團體、機構及組織作出宣傳，以便能於限期內提交申請，讓秘書處能作出相應跟進，亦請康文署可向團體宣傳多留意中西區區議會網頁，鼓勵團體多關注及留意區議會的最新動向和公開活動申請。主席指由於秘書處表示是次會議與上次會議時間比較接近，故未克完成會議紀錄供主席和委員審閱，主席估計鑑於上次會議期間出現民政專員中途離席的情況，有超過一小時的會議缺乏秘書支援，早前秘書處表示未知會否擬備該段時間的會議紀錄，在委員會多次要求下，秘書處最終表示會擬備有關紀錄，主席估計秘書處因上述原因耽誤擬備會議紀錄的進度，主席欲就此問題向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惟專員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建議將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的議程放在下次會議進行，並於下次會議一併通過第二次及第三次文教會會議紀錄擬稿。
23. 鄭麗琼議員表示是次乃文教會第三次會議，欲了解究竟是秘書無法按時完成會議紀錄，或是民政事務專員要求秘書拖延進度，甚或是秘書已將會議紀錄提交予主席審閱惟主席未有處理，她認為倘若是秘書沒有撰寫會議紀錄，這可能是秘書偷懶，甚或是受到高層壓力，鄭議員表示自己從未遇見過召開第三次會議時未有第二次會議紀錄，她表示曾就此向文教會副主席查詢，惟副主席亦不知詳情，鄭議員請秘書坦白告知委員會相關情況，不然委員會將就此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24. 主席表示自己一直追討會議紀錄，而久未收到，秘書處早前又表示未必會擬備最後一部分的會議紀錄，惟最後又做回，直至昨天接近下午五時，秘書處才透過電郵發來會議紀錄的初稿，主席相信自己及委員均無法用一晚時間完成審閱工作。

25. 鄭麗琼議員追問主席為何未有審閱初稿。
26. 主席表示自己趕不及一晚時間完成審核。
27. 鄭麗琼議員認為主席此舉實屬失職，不能接受，鄭議員表示自己即使徹夜不眠、通宵達旦和隨時隨地的閱讀，也要求自己要把近百頁的文件在兩天時間閱覽完畢，她認為本次會議未能通過會議紀錄擬稿乃是主席的問題，情況相當恐怖。
28. 主席表示於會前一晚十一時許才完成公務回到家中，即使他能完成審閱會議紀錄，由於秘書處於凌晨不會發送，會議紀錄要於上午十時才能發送予委員，委員只有一朝時間審議會議紀錄，但由於會議紀錄牽涉民政專員中途離席後冗長複雜的會議內容，關係到日後投訴民政專員的程序，必須詳細和正確地記述，昨晚即使十一時起審閱通宵不眠，十時再叫秘書處發送給委員，但要求委員利用一個早上完成審閱，並於是次會議通過，程序上會有問題，並不應該。
29. 甘乃威議員表示早前曾在其他會議提出有關處理會議紀錄的日程要求，他不明白本屆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的運作是怎樣的，甘議員認同主席於會前一天收到會議紀錄後決定不向委員轉發的做法，因為即使同一情況發生在其身上，甘議員亦不會有空審閱。甘議員表示早前提出的處理會議紀錄進度日程為主席要有至少三天時間審閱，委員則要有至少五天時間審閱，他要求秘書處解釋為何未能達到上述進度日程要求，若秘書是被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他上級阻止，請告知委員會，委員會為秘書與相關上級商討，不然委員會將歸咎於秘書失職，導致無法達到區議會的要求。甘議員續指區議會不可能在每次會議均花時間討論會議紀錄的處理問題，他認為本屆區議會和秘書處之間缺乏信任，因此雙方均要求所有事情完全按照規定處理，在此情況下，秘書處不能按過往方式運作，望秘書處能作檢討，倘若秘書處無法達到區議會的要求，甘議員請秘書處預早發電郵向委員會解釋原因，不能無聲無息，令委員在召開會議時才得知相關事宜。
30. 葉錦龍議員認為秘書處那麼遲才向主席提交會議紀錄初稿，做法極不理想，他估計上次會議紀錄約有三十頁（主席補充指會議紀錄擬稿有六十頁），本人的交運會比較幸運有多幾天審閱，但亦看不完，本人相信主席不會有足夠時間看完，就算是昨晚，昨午給也好，亦一定看不完，葉議員認為必須向秘書處和民政處問責，了解秘書處究竟在擬備會議紀錄期間發生甚麼問題，特別是現在已沒有秘書處人員在家工作的情況，葉議員明白主席的難處，亦有相應的責任，秘書處真的在會議前向主席提交初稿，但亦不能替秘書逃避責任，他又認為委員會不能在每次會議前均花十數分鐘處理會議紀錄事宜，並預計下次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的會議將議決是否就處理會議紀錄設定時間限制，以限制秘書處需在何時提交會議紀錄初稿予主席審

閱，葉議員指即使沒有常規規定，按常理而言，會議紀錄理應盡早完成，而會議紀錄的篇幅長短並非逃避責任的原因，葉議員希望秘書處能痛定思痛，不要再令議會難為，避免進一步破壞議會和秘書處本已飽受摧殘的關係。

31. 副主席認為會議紀錄延誤的根本因由在於秘書處職員離席，根據會議常規，秘書有撰寫會議紀錄的責任，是次出現會議紀錄混亂的情形，乃因秘書處職員於上次會議期間離席，副主席提醒秘書處職員，在日後會議切勿離席，至於如何處理會議紀錄延誤事宜，則可容後再議。
32.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感謝議員體諒秘書處的情況，她解釋上次會議在五月七日舉行，而是次會議進行日期在六月十一日，兩會僅相隔約一個月零四天的時間，秘書處需在此期間處理長達九個小時的會議內容，當中不少部分由秘書親手撰寫，平均五分鐘的會議內容約需時三十分鐘撰寫，秘書亦需再三聆聽和核對與會者的發言內容，以明瞭及確保紀錄意思準確，秘書亦需將擬稿送交相關部門代表審閱，確保內容正確無誤，即使秘書處極力壓縮部門的處理時間，要求部門在一兩天內審閱完畢，並將擬稿發還秘書處再作處理，惟部門各有處理程序，或未能趕及限期前完成審閱工作，秘書處在會前一天的下午兩時許才收到最後一個部門就會議紀錄擬稿的回覆，秘書處需集齊所有擬稿回覆，才能向主席提交完整的會議紀錄擬稿，而在上次會議完結後及主席未要求秘書處提交會議紀錄前，秘書經已提醒主席，預期秘書處未能按時完成會議紀錄擬稿，並向主席建議在是次會議後以傳閱形式通過上次會議紀錄，以讓主席和委員能有充足時間仔細審閱，以及作出修訂，而秘書處會於是次會議前盡量將已完成的部分提交予主席審閱，然而，主席則欲於下一個文教會會議才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33. 主席認為以電郵傳閱方式通過會議紀錄缺乏透明度，而上次會議涉及不少具爭議情況，會議紀錄或會被民政事務專員審核和刪改，加上會議紀錄長達九小時，主席需時翻查錄音，以檢查擬稿有否被增刪內容，主席認為上述情況均需在會議中討論，以電郵傳閱方式通過會議紀錄擬稿無異於「閉門造車」，此外，在會議中通過會議紀錄亦賦予委員直接與民政事務專員交流紀錄細節的機會，從而警惕政府部門切勿恣意刪改內容，基於上述原因，秘書早上和主席討論電郵傳閱的時候，主席表示反對。
34. 副主席明白秘書處的難處，但她認為會議紀錄的問題除涉及篇幅外，更是與秘書處職員離席有關，副主席建議於議程上保留「通過會議紀錄」一節，並在屆時解釋未能通過有關紀錄的原因，而非在議程中將此項目硬生生地刪除。
35. 甘乃威議員同意主席和副主席的建議，認為應當保留「通過會議紀錄」議程，以及將上次會議紀錄留待下次會議通過，並表示除非在會議上各委員已基本認可會議紀錄的內容，只餘下少部分需微細調整，不然便不應以傳閱方式通過會議紀錄，此外，甘議員留意到本屆區議會會議時間冗長，委員對部分議

題，例如剛才批評民政處做法之項目，發言踴躍，甘議員認為相關發言應詳細記錄，故理解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有關會議紀錄，他建議將會議紀錄問題交由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處理，並讓秘書解釋撰寫會議紀錄所需時間，以便檢視小組提出的時間表是否切實可行，甘議員亦認同近期所撰寫的會議紀錄較以往更詳盡仔細。

36. 主席同意副主席和甘乃威議員的意見。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在中西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2/2020 號)

(下午 3 時 13 分至 4 時 31 分)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蔡淑娟女士表示署方就上次會議中議員提出之意見更新及補充文件內容，亦指區議會於 3 月撥款 150,000 元供康文署舉辦文娛活動，由於疫情關係，署方未能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在中西區舉辦活動，並計劃將 4 月及 5 月之文娛節目延期至 6 月及 7 月舉行，因此 6 月及 7 月將由原定提供 2 場文娛節目增加至一個月舉辦 4 場文娛節目表演，另外，署方會於是次會議介紹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 16 場建議免費文娛節目安排，期望區議會能通過餘下 290,000 元的撥款申請，以助籌備上述 16 場免費文娛節目。署方已就節目類型及場數分配進行調整，就委員提出部分活動場地地理位置不便的意見，署方已將相關地點從節目編排中剔除，並將於 6 月 17 日視察委員建議之新增活動地點，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科士街臨時遊樂場、屈地街兒童遊樂場及崇慶里兒童遊樂場，康文署歡迎委員參與上述場地考察。蔡女士表示署方會在選擇場地時考慮數項因素：場地供電問題、是否適合運送大型器材、觀眾人流、地點可容納的人數及過往活動參與人數等，至於有關委員曾提及康文署地區免費文娛活動合辦安排事宜，蔡女士指已將過往五年合辦活動之詳情列於提交的文件當中，就過往合辦活動安排而言，署方需於合辦活動前得到區議會批准，方可與相關合辦團體落實安排及簽訂合約，在合辦活動中，康文署負責安排藝團表演，其後與表演藝團落實表演日期、時間及地點，再與合辦團體作跟進安排。為跟進委員認為康文署合辦活動方式未能與時並進的意見，署方正積極約見文教會正、副主席，以及區議會正、副主席，以就新計劃的推行進行初步會面，並就表演類型及節目推行情況作意見交流。

(會後更新：因疫情關係，原訂於 6 月 17 日進行的場地視察因應疫情，於稍後再作安排。)

38.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甘乃威議員認為現時的社會環境不適宜再安排免費文娛活動，唯甘議員憂慮經濟狀況疲弱，小型劇團難以生存，因此希望透過邀請小型劇團參與文娛活動演出，以增加其收入。甘議員建議委員應對康文署再次提交

的免費文娛節目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待區議會與署方檢討節目籌備安排細則及檢視活動成效後再決定 9 月後之安排。此外，甘議員詢問署方能否確保將於 6 月 13 日舉辦之活動不違反限聚令，質疑署方在限聚令下封閉公園同時容許政府部門於公園舉行活動的行為有如「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甘議員批評政府以雙重標準審核使用康文署公園之申請，以限聚令為由拒絕六四悼念活動同時允許政府部門於公園舉行活動，又豁免海洋公園戶外限聚人數，指政府僅針對市民集會。甘議員請署方澄清 6 月 13 日之活動會否受限聚令影響、康文署轄下公園之重開時間，以及為何署方過往僅指定西區街坊聯誼會及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合辦活動，批評署方為何如此優待上述團體，並明確表明未來四年不會批准上述團體之合辦申請，他絕不容許西區街坊聯誼會及坊眾社會服務中心與區議會合辦活動。

- (ii) 葉錦龍議員表示過去五年康文署每年均會與西區街坊聯誼會及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各合辦兩項免費文娛節目，質疑署方指定合辦機構，未有考慮與其他機構合作。葉議員批評署方對合辦申請宣傳不足，導致大部分機構對合辦活動的申請程序欠缺了解，以致長期以來僅有兩個機構申請，並質疑西區街坊聯誼會及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從前區議會成員得知合辦計劃，葉議員懷疑當中含利益輸送，批評坊眾社會服務中心表面上為慈善機構，實際卻在選舉中擔任助選角色，為建制派選舉衛星組織，他不明白為何此類團體能獲得區議會撥款合辦活動。葉議員又指透過康文署取得區議會撥款再邀請合辦團體的間接制度，使區議會難以對合辦機構進行審查及表態，他表示稍後會連同何致宏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徹查過去五年康文署合辦活動的利益輸送情況。
- (iii) 何致宏議員表示康文署自行籌備之文娛活動，由不同組織承辦且多元化，唯康文署與中西區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則存在由兩個組織壟斷的情況，且節目內容單一，連活動名稱亦十分類似，因此何議員認為有必要查核康文署審核過程、審批過程是否牽涉利益輸送及利益衝突成分、前任區議會議員在審批活動時有否作出申報及避嫌等，以釋除公眾疑慮，同時呼籲議員支持臨時動議，有必要時或需向廉政公署舉報。
- (iv) 鄭麗琼議員指文件顯示 2018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批准康文署合辦中國傳統劇技團的表演，唯鄭議員記得未曾批准任何有關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之撥款申請，並請秘書處再三核實文件資料的準確性。鄭議員要求康文署或秘書處核實 2016 年至 2019 年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合辦活動之撥款申請由哪個委員會負責審核，若文件有錯誤，康文署應就文件作出修訂。此外，鄭議員認為文件中「2019-20 年度康文署獲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港幣 430,000 元」的表達並不恰當，因 2019 年由文康會撥款之文娛活動僅截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而文教會於 2020 年 1 月 2 日成立，因此建議文件將文康會及文教會作明確區分，而文件中 2019 至 2020 年度該列明由上屆區議會文康會撥款批准及由前文康會主席陳捷貴先生負責審批。
- (v) 黃永志議員請康文署就合辦團體提供場地之詳情作說明，合辦團體以甚麼方式提供場地。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蔡淑娟女士表示署方自 2019 年 9 月開始

著手籌備文件及活動，唯因疫情關係而導致部分活動未能如期舉行，因此署方計劃將活動安排於 6、7 月補辦，若依舊未能如期舉行，署方會將餘下撥款歸還區議會。署方表示合辦活動的模式為全港性，並非中西區獨有，團體可透過網上資料申請合辦，文件亦列明過往五年合辦團體資料。署方指與合辦團體有明確分工，署方負責安排表演藝團及技術支援，合辦團體則負責申請場地，而場地須為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以及地區宣傳、派發門票及活動當日人流控制等。署方於上次會議後進行了檢討，並表示署方能全權負責舉辦所有文娛活動，若區議會認為合辦安排不合時宜，可取消合辦模式。署方在接獲合辦申請後會與合辦團體安排節目細節，而表演藝團則由署方全權負責邀請。署方強調合辦團體不會獲得任何撥款，演出費、技術支援及宣傳等方面的支出全數由署方負責，重申合辦活動並非硬性安排，可根據區議會意願作調整。署方回應鄭麗琼議員就上屆區議會地管會通過合辦活動撥款之疑問，表示若署方呈交活動撥款文件時間與活動舉辦日期相近，且籌備時間緊湊，便會按照秘書處安排，視乎委員會的會期而安排在相應的委員會會議中呈交撥款申請，因此會出現區議會在不同委員會中審批活動文件的情況。署方表示撥款文件涵蓋節目大綱、活動開支、合辦團體等資料，文件亦會附上合辦活動指引，議員可在區議會網頁查看過往活動的所有撥款文件。署方過往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活動情況，並呈交相關匯報文件予區議會。署方重申有誠意舉辦 2020 年的 24 場節目，懇請議員支持。此外，由於署方於最新的限聚令措施公佈前提交文件，因此未有更新資料，署方會根據限聚令措施決定活動是否舉行，並會於稍後遞交更新資料。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回應指康文署一直有開放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予市民使用，惟因應疫情分階段開放場內休憩設施，現時僅尚餘兒童遊樂設施未開放予市民使用。
41.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副主席認為合辦活動的安排本質上不存在問題，唯康文署的處理手法欠妥當，副主席補充指文教會已與廉政公署跟進 2019 年 11 月 9 日康文署與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合辦的活動，若委員會通過稍後的臨時動議，副主席將繼續代表文教會向廉政公署作進一步跟進，稍後秘書處或需協助尋找相關資料以便副主席呈交廉政公署作調查之用，副主席補充指康文署雖表明未有為有政治聯繫之合辦團體提供資金，但認為廉政公署應加強對政府部門作反舞弊宣傳，以教育政府部門利益輸送不僅限於金錢上的交易，非物質性的利益亦可被歸類為選舉舞弊及利益輸送的一種。
 - (ii) 鄭麗琼議員請秘書處翻查記錄，確認上屆地管會曾否批出康文署合辦活動撥款。
 - (iii) 葉錦龍議員重申由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康文署之合辦活動與區議會選舉的宣傳期重疊，因此區議會會以舉報形式處理事宜。葉議員表示 2016-17 年度立法會選舉為 9 月 4 日，提名期為 7 月 16 日至 29 日，唯康文署與西區街坊聯誼會合辦之活動恰好安排於 7 月 22 日舉行，而該屆立法會選舉宣傳期間（8 月 5 日至 8 月 12 日）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和西區街坊聯誼會各自與康文署合辦了兩次活動。該屆立法會選舉由民建聯候選人張國鈞及工聯會候選人郭偉強成功當選，葉議員批評署方未有妥善考慮選舉因素，涉嫌干犯選舉舞弊條例，因此區議會有必要徹底重新審核過往區

議會撥款，並呼籲議員支持臨時動議，徹查歷屆區議會是否存在利益輸送問題。

- (iv) 黃永志議員詢問署方合辦團體除負責安排場地外，會否協助活動派發門票。黃議員認為若由團體派發門票，該會之會員或與團體有聯繫之人士有較大機會獲得門票，在利益層面上獲得優待。黃議員憂慮大眾誤會署方藉建制派團體向支持建制派的市民輸送利益，同時認為需審視現屆區議會之撥款是否撥予過往曾獲區議會撥款之機構，質疑獲得撥款的機構會否過於重疊，以及是否存在反複向親建制派團體批出撥款的情況。
- (v) 楊哲安議員詢問有關議員公然表明會舉報個案，同時在區議會公開點名批評某些合辦團體會否觸犯任何法律。楊議員認為議員責任重大，需確保發言符合事實，憂慮上述討論違反法律條文。此外，楊議員表示希望議員明確定義政治團體或背景，質疑有建制派人士擔任幹事並不足以代表該團體之立場，認為應先從法律條文方面入手，在條例上明確列出政治團體的定義。楊議員質疑民主派議員針對建制派立場之組織，他認為即使團體表明其立場為政治中立，此表態亦屬一政治立場，因此要求團體無政治立場不符合現實。
- (vi) 甘乃威議員認為楊哲安議員說法荒謬，指現時討論的問題在於康文署活動之合辦團體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期間利用區議會撥款舉行活動，而這些團體與政治人物關係密切，因此導致民主派議員認為有必要向廉政公署舉報。甘議員表示市民向廉政公署報案的情況時有發生，所有市民都有權舉報懷疑舞弊行為。甘議員強調區議會自八十年代起一直遵守與議員有關的衛星組織不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之不明文規定，以避免嫌疑，認為各政黨及政治團體都應自律，批評民建聯聲稱遵守有關規則，卻被發現與他們有關的團體，透過區議會給予康文署撥款的灰色地帶，獲得區議會撥款，同時掩人耳目避開區議員質詢。甘議員向主席建議成立非正式小組，跟進區議會向廉政公署及相關執法部門舉報團體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期間涉嫌舞弊事宜，同時要求康文署需就合辦活動作出獨立的撥款申請，署方不能擅自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合辦活動，合辦團體需經區議會審批。甘議員重申鑑於疫情關係，同意康文署 150,000 元的撥款申請，期望能夠幫助小型劇團生存，同時認為當區區議員有責任到場視察活動舉行情況。為確保活動成效，署方亦應加強活動宣傳，確保附近居民得知康文署舉辦活動，從而吸引更多觀眾。甘議員追問署方預計重新開放兒童遊樂場的時間，認為中小學已重新開學，應盡快重開設施。
- (vii) 伍凱欣議員指 201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區議會補選，而坊眾社會服務中心於 11 月 22 日與康文署合辦活動，憂慮存在選舉舞弊的情況，認為區議會需跟進上述事件。伍議員表示署方指合辦團體不會獲得任何撥款，詢問合辦團體是否有必要存在，以及有關團體的實際作用。
- (viii) 楊浩然議員認為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在選舉期間貼滿建制派候選人海報，政治色彩強烈，不適宜作為康文署活動的合辦機構。此外，楊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專員不應在公眾場合與建制派人士過於友好，應多加避忌。

(ix) 鄭麗琼議員指是次會議在 6 月 11 日舉行，而署方文件表示將於 6 月 13 日、20 日、21 日及 25 日舉辦活動，憂慮署方未能於短時間內作充足宣傳，導致活動參與人數不足。鄭議員亦憂慮粵曲欣賞活動違反限聚令，擔憂市民會因此被警察檢控，因此她贊同甘乃威議員的建議，認為康文署應暫停 6 月舉辦之活動，集中籌備 7 月 11 日起的活動。鄭議員詢問署方是次撥款申請的活動中是否有合辦活動，並請署方交代合辦團體名稱。

42.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蘇恩華先生回應指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任何人士包括舉報人本身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其他人士披露屬《防止賄賂條例》貪污案件的調查內容，或受調查人士的身份，均有機會觸犯法例。署方為保障舉報人身份的保密性，以及避免舉報內容外洩而影響調查工作，署方要求會議將舉報內容保密。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蔡淑娟女士回應指署方於 3 月獲區議會批出撥款，經過內部討論後，希望能盡快於放寬限聚令後追上原定進度。署方保證活動安排會根據疫情再作調整，並會按場地開放情況作彈性處理。鑑於上次會議中區議會對合辦活動安排有保留，因此署方在是次撥款申請未有考慮安排任何合辦活動。就合辦活動派發門票之疑問，署方指合辦活動的初衷是為了增加社區參與，署方認為透過地區團體宣傳活動能夠在社區內達到更好的宣傳效果。蔡女士表示所有門票均會公開派發，而未能獲得門票的市民亦可在活動開始後 15 分鐘以候補形式入場參與，門票僅用作宣傳及控制人流之用。回應議員就合辦活動於選舉宣傳期內舉辦的不滿，署方指合辦機構不可於活動期間進行任何與演出無關的活動，根據署方記錄，合辦團體並無在活動中進行任何選舉宣傳。

44.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回應有關區議會對康文署撥款申請之疑問，指秘書處每年均會接受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包括康文署一筆過之活動撥款申請，康文署會定期於每次的文教會（舊稱：文康會）及地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署方會在資料文件中列出部分月份的活動，一份資料文件會列出會前兩個月舉行及將於會後四個月舉行的活動，內容涵蓋表演團體、活動地點及模式等。

45. 主席開放第三輪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葉錦龍議員不滿廉政公署代表的回覆，認為未能解答議員疑惑。葉議員重新向廉政公署代表提問，當某組織於選舉宣傳期舉辦活動，而被懷疑的組織背後由有參與選舉的政黨支持，《防止賄賂條例》或《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條例》是否能就個案作出規管。葉議員認為雖然廉政公署代表建議保密舉報個案內容，唯現時區議會尚未作出舉報，因此仍可作討論。此外，葉議員詢問廉政公署是否仍能就 2016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東華選區補選進行調查。

(ii) 副主席認為委員僅就公開資料作討論，不屬於舉報或調查內容。有關舉報時的私隱及保密考量，副主席欲向廉政公署代表請教，區議會該以小

組或個人形式作出舉報會較為適合，她憂慮以小組形式處理舉報會有機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副主席指由於康文署已表明是次撥款申請文件不包括任何合辦活動，因此應在廉政公署代表回覆後作出表決，同時建議委員在表決時考慮應否抽起 6 月份之撥款。

- (iii) 甘乃威議員認為區議會必然需要在公開會議上就舉報對象進行討論，並需在會後以非正式小組形式討論舉報細節及形式。甘議員認為康文署的合辦活動之所以引起眾多委員的懷疑，是由於坊眾社會服務中心等建制派機構多次於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宣傳期間舉辦活動。雖然署方多次強調合辦團體未有在活動期間作出宣傳，亦不會得到區議會撥款，但甘議員認為仍有需要就事件作出調查，因署方未有派員視察活動及派發門票的程序，難以證明團體沒有進行任何與選舉相關的活動。甘議員表示區議會應在非正式小組會議向康文署、秘書處蒐集資料證據，經討論後，如有需要便正式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此外，甘議員建議委員支持通過 150,000 元撥款，若署方未能在 6 月舉辦活動，可順延至其他月份舉行。他認為區議會需先行批出撥款，以讓署方獲得足夠資金籌備，避免活動籌備安排完全停頓。最後，甘議員追問康文署兒童遊樂場重新開放的時間，以便回覆市民查詢。
- (iv) 伍凱欣議員表示於坊眾社會服務中心的社交平台專頁看到有關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活動宣傳，但未有發現團體就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活動作出宣傳，詢問康文署有否規定合辦團體宣傳活動之形式，並質疑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因憂慮 11 月 22 日的活動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未有在其社交平台作公開宣傳。
- (v) 何致宏議員詢問區議會在正式向廉政公署舉報個案前，在公開會議上向公眾交代即將進行舉報的行為是否合法。何議員表示由於坊眾社會服務中心和西區街坊聯誼會與部分曾經參與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參選人關係密切，認為有必要重新審視上述團體於選舉期間舉辦之活動，以及上述團體在選舉期間曾否與任何參選人簽訂支持同意書。何議員認為若團體與參選人簽訂支持同意書，並在選舉期間合辦活動，區議會應重新審視或調整候選人之選舉經費。
- (vi) 葉錦龍議員表示由於尚未進行舉報，因此相信討論未有違反法例。
- (vii) 副主席向廉政公署代表詢問，委員討論區議會公開文件的行為是否恰當，並建議委員如非必要不應在會議上討論過多細節，應由廉政公署在立案後向各個部門索取相關資料。

46.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蘇恩華先生回應議員有關舉報情況、由廉署執行的選舉相關法例的追訴期限，以及舉報人應以個人或團體身份等疑問。首先，蘇先生重申《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任何人士及舉報人本身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屬《防止賄賂條例》貪污案件的調查內容或受調查人士的身份，否則會觸犯法例。因此，署方要求會議就舉報內容及舉報人身份保密，以保障舉報人本身，以及避免調查內容外洩和影響調查工作。第二，由廉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不設追訴期限。第三，有關舉報形式或以何身份作舉報的問題，蘇先生表示由於涉及舉報過程、內容及程序，因此不宜於公開會議中作出解說，但議員可在有需要作出舉報時作進一步了解。

47. 副主席詢問《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規定不能披露貪污案件調查內容，而議員討論內容尚未立案，會否干犯法例。
48.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蘇恩華先生指不會就個別情況、個案及舉報作評論，表明已清晰說明法例內容。
4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修訂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鑑於過往五年(2015-2020 年度)康文署在中西區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中，只與兩個組織合辦，而該兩個組織與政黨政團人仕有密切關係，懷疑違法，本委員會要求重新審視並核查相關活動及程序，並按需要將以上情況轉交廉政公署跟進。」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1 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0 票棄權)。

50. 主席表示就康文署 2020-2021 年度在中西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及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康文署現提交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免費文娛節目建議，請委員審閱並通過額外撥款 290,000 元之申請，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新型肺炎疫情的發展，從而調整各場地免費文娛節目的舉行安排，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取消 2020 年 6 月的四場演出。
51. 楊哲安議員希望全部活動如期舉行。
52. 主席詢問楊哲安議員是否支持在限聚令下舉行活動。
53. 楊哲安議員詢問署方如何確保活動不抵觸限聚令，認為只要署方能夠確保活動能在不抵觸限聚令的情況下舉行，便不應無故取消。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西)蔡淑娟女士表示署方會視乎疫情及限聚令情況再作決定。署方在遞交文件時政府未有宣布延長限聚令，署方會按照

最新情況特別處理，因此原定將較早前取消的節目安排在 6 月舉行。蔡女士詢問議員傾向將原有 24 場節目縮減至 20 場，或於未來數月在合適的情況下盡量安排追回原有場數，若無法重新安排場次，署方會將剩餘撥款交還區議會。

55. 甘乃威議員建議取消 6 月份場次，將 6 月份的四場表演安排於其他月份舉行，並建議署方於年末進行檢討，再決定來年之安排。
56.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向甘乃威議員澄清是否建議將 6 月場次押後至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按情況舉行，若委員同意上述建議，主席可考慮按照甘乃威議員之建議方案及條件，就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 290,000 元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57. 楊哲安議員認為舉辦活動的決定權在康文署，不理解為何要事先定下限制，認為應交由署方根據情況決定是否追回場次。
58. 主席請委員就康文署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申請額外撥款 290,000 元的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14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葉錦龍議員及楊哲安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59. 主席宣布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5i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3/2020 號)

(下午 4 時 31 分至 4 時 55 分)

60.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游潤華女士表示於五月十四日的中西區財委會會議上通過撥款 6,359,199 元予康文署於 2020-2021 年度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上述款項額乃 2019-20 年康體活動全年獲批撥款額的 95%，因應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修訂撥款之建議，康文署已重新審視本年度的全年活動計劃，在減少對市民影響

的大前提下，署方建議保留原定於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舉辦的康體活動，而 4 月至 5 月受疫情影響的活動共有 149 項，由於沒法覓得合適場地補辦連貫性康體活動班，康文署建議將 4 月至 5 月受影響之活動納入修訂的康體計劃內，現時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所需的預算開支由原定批出的 2,331,217 元修訂為 1,668,085 元，較早前預算少 663,132 元，活動數量方面，整個中西區康體活動計劃由原定的 1,401 項修訂為 1,252 項，即減少 149 項，整體預算開支亦由原定的 6,925,212 元，修訂為 6,262,080 元，減少 663,132 元，是次修訂之全年康體活動計劃僅影響 4 月至 5 月的活動安排，並沒有對往後的活動安排有所影響，游女士請委員繼續支持康文署的活動建議，以便署方繼續籌辦活動予市民。

6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甘乃威議員指康文署未有就何時重啟兒童遊樂場設施作回覆，要求康文署回應有關問題，另外，甘議員指康文署 2019-20 年度康體活動的大部分合辦機構為體育會、文化藝術協會和港大職員協會，但其提供的文件未能顯示相關合辦活動佔用多少區議會撥款款項，他亦表示健體班等康體活動，相對有較多市民享用，詢問該等受歡迎活動的大部分參與者是否為同一群公眾，最後，他表示中西區內有較多長者，詢問康文署有否考慮與非政府機構，例如長者中心，合作舉辦一些強身健體的活動，以讓長者能參與其中，又詢問康文署建議的 42 個長者活動是甚麼活動。
- (ii) 葉錦龍議員認為康文署再次在其提供的資料中顯露了公務員在工作上的嚴謹程度，由署方再次提供的合辦機構資料可見，2016 年區議會撥款曾用作與香港大學職員協會舉辦「新春歡樂行」的行山活動，香港大學職員協會的主席為時任區議員兼文康會主席陳捷貴先生，葉錦龍議員質疑陳捷貴先生在審批該項撥款時有否離席，如沒有，葉議員則懷疑陳捷貴先生將區議會撥款撥予自己使用，他認為有關做法不能被接受，期望能提出相關動議以調查上述事宜，並調查該等活動有否牽涉利益輸送或行政失當的情況，他亦指出中西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常與康文署合辦活動，而康體會的標誌上印有中西區區議會的徽號，他未能了解該康體會有多大程度會向中西區區議會作出交代，以及其主席會否利用其康體會職位參與反佔中等公眾活動，他認為康體會需為此作交代，並期望文教會能與康體會作深層次交流，以探討中西區區議會應否繼續支持康體會的工作。
- (iii) 主席詢問康文署建議的新活動有否合辦機構，如有，是否未有將之列出，主席認為與某些機構合辦活動會衍生眾多問題，甚或存有利利益衝突之嫌，他未能容許出現類似情況，詢問康體會是如何組成的。

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游潤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合辦活動佔全年康體活動總數量少於 1%。

- (ii) 器械健體訓練班為康文署較受市民歡迎的活動，康文署於十數年前已設立重複參與檢查系統(repeater check system)，以確保過去一年未曾參與過器械健體訓練班的人士，可在活動報名期的首天優先報名，而曾於一年內參加該訓練班的市民，僅可於報名期的第二天起於剩餘名額中報名，游女士重申上述系統已推行了一段時間。
- (iii) 康文署一直有為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例如長者或殘疾人士中心。由於現時受疫情影響，署方會視乎上述機構的意願，盡量配合機構舉辦活動，署方亦會與機構商討及檢視活動時間、名額及受疫情影響下的活動安排。
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補充指「新春歡樂行」為民政事務處舉辦的活動，康文署僅為協辦機構，有關活動其後已沒有再舉行，自市政局年代開始，康體會已是康文署的一個體育活動協作伙伴，其角色是為合辦的體育活動及比賽，提供賽制或實際執行活動的意見，亦會協助活動進行宣傳，以及贊助訂購獎盃的相關費用，在活動的合辦機構方面，如區議會沒有異議，署方在舉辦來年的康體活動比賽時，均會參照過往情況邀請康體會合辦有關活動。
65. 主席繼續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葉錦龍議員指康文署表示「新春歡樂行」由民政事務處舉辦，惟其得知道有關活動由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民政事務處、中西區區議會及香港大學職員委員會舉辦，2017-18 年度舉辦活動的日期為2018年3月4日，當年3月11日便是補選立法會港島區議席的日子，葉議員記得時任港大職員協會主席、大學選區區議員和文康會主席陳捷貴先生於當時支持某一建制派候選人，葉議員質疑陳捷貴先生有否在活動中發表任何言論，以收候選人宣傳之效，他期望日後能就事件作出調查。
- (ii) 甘乃威議員欲了解康體會的組成成員，經上網查閱後，甘議員發現所有在選舉中與他對選落敗的人均在成員名單之中，他們亦是政府委任的人選，甘議員贊成康文署舉辦所有建議活動和比賽，惟建議所有建議活動應與中西區區議會合辦，無需加入康體會作合辦機構，他續表示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舉辦，但其作為區議員則從未獲邀觀賽，詢問康文署能否將所有合辦機構剔除，僅由中西區區議會與康文署一同合辦十多個項目，惟不包括「新春歡樂行」。
6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回應指康體會為康文署數十年來的合作伙伴，署方期望透過康體會在地區層面協助政府，以令康文署推行的政府活動能在地區推廣方面做得好，以及讓更多市民知悉及提升社區參與度。
67. 主席同意甘乃威議員的看法，認為不應與組成方法成疑的團體合辦活

動，康文署應與中西區區議會合辦活動，以達到與地區合辦的目的。

68. 甘乃威議員表示首次聽到康文署與團體合辦活動能增加公眾參與度的解釋，他認為民選區議會由多萬市民選出，如活動與中西區區議會合辦，將能更有效提升公眾參與度，不解為何康文署要與康體會合辦活動。甘議員欲動議取消所有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的合辦團體資格，並由中西區區議會與康文署合辦比賽等所有相關項目。
69. 鄭麗琼議員表示去年 6 月 22 日因反送中條例而取消的改善及綠化種樹項目及中西區健康節，均是區議會作合辦機構的項目，並認為甘乃威議員的建議臨時動議應提及康體會個案。
70.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需時撰寫臨時動議，如果委員對此討論事項沒有意見，將先討論第六項議題，並於稍後再就第五項議題作討論。

第 6 項：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0-21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4/2020 號)

(下午 4 時 55 分至 5 時 12 分)

71. 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介紹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20-21 年度於中西區的福利工作計劃。由於去年的社會事件及本年疫情情況，不少家庭均感受到壓力和困擾，因此社署去年已微調了福利辦事處的工作計劃，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青少年。2020-21 年度的福利工作計劃以「疫境、逆境、易境」為主題，在恆常服務以外，將繼續透過跨專業、跨界別合作深化支援有需要的家庭、青少年及長者。在家庭服務方面，與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舉辦的「愛·聽心聲」社區情緒健康支援計劃將會繼續提供服務，透過街站、資訊介紹、靜觀和不同的家庭活動，促進家人的溝通，並為家長及青少年提供情緒支援。社署亦會繼續推行「地區伙伴協作計劃」，以「家庭和諧」及「支援青少年」為主題，撥款予區內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界舉辦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此外，區內的服務單位會繼續舉辦講座、小組、義工活動等，並會透過電子媒介與區內有需要人士接觸，及早提供支援。在安老服務方面，社署期望透過不同工作支援長者，令他們能與社區保持聯繫，並得到適當的支援。「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會透過撥款資助服務單位舉辦活動，讓長者有更多機會積極參與社區，發揮所長貢獻社會。同時，透過宣揚跨代同行及愛老、護老的訊息，讓長者安享晚年。在支援認知障礙症長者方面，社署會透過區內的長者中心，繼續推動區內市民認識更多有關認知障礙症長者的需要，締造一個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友善的社區。此外，署方會繼續推動「護老同行」計劃，為物業管理員提供培訓，讓他們初步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及早協助聯繫社區資源，讓社署和福利機構更有效接觸和支援長者居家安老及舒緩護老者的壓力。而與醫管局合作的「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亦會繼續為為輕度及中度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支援。此外，社署會繼續推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和「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以持續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而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社會保障辦

事處會暫時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一倍，為期六個月，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直至 11 月 30 日止。社署亦已增聘人手，以適時處理額外的申請。王先生亦報告了區內新開設的服務，包括少數族裔外展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以及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等。

7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副主席表示在疫情和社會運動的情況下，地區很需要有關心理健康方面的支援，而不止是過往強調的身體支援，副主席欲了解會否有一些新的地方能讓區議員協助作宣傳等，而當有需要人士來到區議員辦事處求助，區議員能否協助將個案轉介至社署，她期望能取得更多相關資訊。此外，副主席表示經討論後，本年度中西區健康節會增加有關心理健康支援活動的比例，她期望能與社署有更多合作。
- (ii) 鄭麗琼議員認為由於疫情關係，社署之社會保障部的同事未必能為求助人士進行家訪，她表示正與另一名區議員共同處理一宗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個案，求助人欲申請援助以購買雪櫃、血壓計，以及資助覆診車費等，她從求助人士得悉，過往社署曾派出職員進行家訪，並為其送上文件以供簽署，求助人不明白為何現在卻要透過電郵，簽署眾多文件，亦需要求助人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辦理手續。社會保障辦事處所在大廈曾經有確診個案，求助人擔心前往該處會有危險。鄭議員表示曾嘗試鼓勵求助人到有關大廈簽署文件或與相關社署職員溝通，惟有關個案一直處於僵持狀態，鄭議員理解社署職員的工作壓力大，甚或會遇到一些需申請較多援助的市民，她期望專員能就一些個案作出特別處理及安排較多家訪服務。

73. 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社署歡迎及感謝各委員樂意協助社署進行活動宣傳，相信有關宣傳能為活動帶來更多參與者，亦有助社署可以儘早接觸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王先生會將意見反映予有關單位並作出協調，將相關資訊轉交予各位委員。
- (ii) 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因應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適切的安排及協助。就鄭議員提及的個案，王先生同意於會議後聯絡鄭議員，以了解有關的情況。

7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要求改善醫管局 HA GO apps 的啟動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5/2020 號)

(下午 5 時 12 分至 5 時 18 分)

75.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回覆因應疫情，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主席邀請提交文件的委員就討論文件作補充。

76.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醫管局的所有相關人員均沒有出席是次會議。
77. 主席表示沒有相關人員出席。
78. 甘乃威議員認為如沒有醫管局的相關人士出席會議，建議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他申報自己已有使用相關應用程式去看政府醫生，但認為此並不是一個很受歡迎和很方便使用者使用的應用程式，又指出其最大問題是要抵達指定地點才能啟動有關應用程式，而有關指定地點並不包括西營盤賽馬會診所，惟中西區有很多長者均會到該處看醫生，如長者欲啟動此應用程式，他們則需特意前往瑪麗醫院作啟動，在上述情況下，長者根本不會就此特地前往瑪麗醫院。甘議員指出醫管局之回覆表示隨着 HA GO apps 的發展，其啟動地點不時更新及遂漸擴大，於六月十九日，有關啟動地點將會擴展致港島西醫院聯網轄下的六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他詢問有關答覆是否代表啟動地點將擴展至西營盤賽馬會診所，以及如擴展至該處，有關啟動地點將設在那些樓層，他亦建議醫管局或衛生署應在應用程式啟動地點教導長者下載及登記有關應用程式，否則 HA GO apps 則會因眾多長者不懂使用而變得形同虛設。他希望主席能去信醫管局，建議醫管局在程式的啟動地點設置攤位，教導及鼓勵長者下載、登記及使用「HA GO」流動應用程式。
79. 主席表示現時疫情稍為緩和，區議會作為街坊和醫管局的橋樑，區議會的諮詢是重要的，他認為醫管局應在疫情較穩定的情況下派員出席會議，以避免出現醫管局未能解答席上議員提出的問題之情況，他希望能夠將有關意見反映給醫管局，並通過甘乃威議員去信醫管局之建議，以普及長者使用有關應用程式，又表示如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委員會將依照上述內容草擬信件。
80. 鄭麗琼議員表示從醫管局的回覆得知使用 HA GO apps 需要使用實名登記制度，病人於下次覆診時只要帶備身份証便可以查閱其資料，她認為每一個病人的個人資料均屬其個人私隱，希望了解醫管局在這個實名登記制度下的私穩保密情況如何。
81. 主席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一併去信醫管局，以其作出相關的回覆和跟進。

第 5ii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 - 臨時動議部分討論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3/2020 號)

(下午 5 時 18 分至 5 時 40 分)

82.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通過就康文

署就 2020/2021 年度康樂及體育活動全年計劃中各項運動比賽（排球、乒乓球、分齡游泳、羽毛球、七人小型足球、分齡田徑、分齡網球、男子籃球）、中西區聖誕舞蹈同樂夜、中西區舞蹈比賽暨頒獎典禮、社區種植日等項目，只會由中西區區議會與康文署單獨合辦該等項目。」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1 票支持: 吳兆康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8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是否同意康文署建議的活動計劃，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鄭麗琼議員知悉康文署會與長者和殘疾人士機構合辦活動，期望康文署能於下次提交的文件羅列相關的合辦機構資料，以讓委員得悉有關資訊，同時，她欲了解參與這些利用公帑舉辦活動的人士是否均屬同一群公眾，詢問康文署現有機制能否掌握報名人士的資料，以確保公帑能有效運用，讓更多市民能參與活動。

(ii) 甘乃威議員同意康文署建議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修訂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期望康文署能於本年 12 月申請下年度活動撥款前，更早提供相關資料，另外，甘議員建議康文署就重覆參加受歡迎活動之人士進行資料調查，以提供實際重覆參加活動人士的數據及情況，他亦要求康文署批撥資源，為受歡迎及不受歡迎的康體活動進行使用者簡短和抽樣問卷調查，在派發問卷調查前康文署應將問卷內容交予文教會審核，以便議員聽取居民意見，以及作為來年通過舉辦活動撥款的標準，同時，甘議員希望康文署能主動與非政府機構包括長者中心合辦活動，讓長者能透過活動強身健體，最後，他期望康文署能於本年 12 月提供上述要求資料，並將建議之文件於 9 月的文教會會議提交，以供委員參閱及通過有關事宜，以便繼續跟進。

(iii) 葉錦龍議員表示在上一次文教會會議已提醒康文署一定要向市民指出所有康體活動均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推行，亦希望康文署在活動報名單張及海報等宣傳物品印上中西區區議會名稱及標誌。

8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游潤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i) 康文署每年計劃為長者中心和殘疾人士中心舉辦外展活動時，均

會致函邀請相關區內中心參與，有關活動並非合辦性質，署方會於稍後補充參加活動的中心名單予議員參閱。

(ii) 重複參與檢查系統(repeater check system)現時僅應用於器械健體訓練班類型的康體活動，署方暫時未將系統應用於其他活動。

(iii) 至於活動參與者意見方面，康文署已設有監察機制，亦會派員巡視和視察每一個訓練班，以了解署方是否需跟進或改善對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安排。

(iv) 康文署一直有將「中西區區議會」標誌印於本區康體活動宣傳單張及文件上。

85. 葉錦龍議員欲了解康文署有否清晰印上中西區區議會標誌，詢問可否提供樣本供委員參閱。

8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游潤華女士向席上委員展示其中一款印有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的單張。

87. 主席表示如康文署再有資料補充，可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並詢問委員是否在康文署確保實行修訂康體活動計劃時能符合席上通過的臨時動議條件下，才通過署方的修訂建議，並請各委員審批就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在中西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修訂計劃撥款建議。

88. 委員一致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在中西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

89. 甘乃威議員補充指無法在康文署網頁之社區康樂體育活動欄目中看到任何關於中西區區議會的資料，網頁僅賦予公眾活動由康文署舉辦的感覺，當中並不存有區議會參與舉辦之部分，他以健體舞訓練班為例，其展示內容並無顯示與中西區區議會合辦活動，甘議員要求康文署解釋有關情況，表示若康文署不加上區議會標誌，他不會同意通過撥款，因當中涉嫌有欺騙成分。

9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游潤華女士表示在所有中西區游泳進階計劃和中西區康樂活動一覽表等宣傳資料，均有列明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贊助，至於網頁展示的資料，游女士需向康文署總部查詢情況後再作回應，她強調一直都有為中西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標上中西區區議會標誌，沒有出現遺漏的情況。

91. 甘乃威議員希望康文署清楚解釋中西區區議會在其活動擔任之角色，他認為區議會乃合辦及撥款團體，而非贊助團體，他指康文署與康體會舉

辦的屬合辦活動，而署方與區議會一同舉辦的活動則為贊助活動，甘議員表示贊助機構比合辦機構的角色低，認為區議會應是合辦團體，康文署應清晰說明活動由區議會撥款推行，康文署僅屬執行和協助角色，他亦以過往市政局舉辦的活動為例，指市政局只屬一個執行部門，以協助區議會舉辦活動，若其理解有錯誤之處，甘議員請部門作出糾正，亦請康文署在下一文教會前整理好合辦、撥款及網頁等宣傳品上的區議會標誌不得小於及少於康文署標誌，否則有關活動不能舉行。

92. 副主席認為各人就合辦的定義均有不同，建議康文署清晰列明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舉辦，以避免爭議，她希望康文署能更新其網頁資料，若其他委員沒有反對，她再次建議可以通過列明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舉辦，省卻使用合辦等字眼引起的爭議。
93. 黃永志議員認為康文署只要在網站上加上副主席建議的一句已經可以接受，亦不難實行，署方可將句子加在市民查閱相關活動的頁面，他指現時顯示相關資料及課程簡介的頁面均沒有提及有關中西區區議會角色的資料。
9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游潤華女士表示康文署總部會要求各個分區自行舉辦活動，因此並不是全部網頁上所見的活動均由區議會撥款推行，她需時了解情況再報告，署方知悉委員的關注，會作出相關跟進。
95. 主席期望康文署會因應委員意見改善情況，並指會等候康文署回覆。

第 8 項：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2021 年度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里活道公園綵燈賀佳節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6/2020 號)

(下午 5 時 40 分至 6 時 17 分)

96.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並指由於會議已超時，請委員精簡發言。
9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² 黃慧欣女士介紹文件，希望委員支持區議會批撥 35 萬元予文教會進行過往一直在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及荷里活道公園舉行的綵燈賀佳節活動，由於本年的預算比過去減少一半至 35 萬元，因此議員需就活動舉辦的日數、地點、花燈規模及數目作出調整，以使本年的活動得以繼續進行，若文件於是次會議獲得通過，將呈交至下一個財委會審議或以傳閱方式通過。
98. 甘乃威議員期望能讓委員參考去年的綵燈設計照片，以便討論，他不認同彩燈設計及製作需要高專業技術，即使綵燈需以紮作技術製作，其規模亦可因應資源再作調節。

99. 鄭麗琼議員表示製作綵燈需要專門技術，預計沒有太多公司為項目報價，詢問過往多年是否只有兩間以內的公司有能力承接此項活動的花燈工程。此外，鄭議員表示每年中秋節前均會接獲由處方提供的工作紙，惟去年的工作紙未能像前年的工作紙一樣成功製作出花燈，無論用甚麼材料輔助，均未能成功製作花燈，她認為有關設計浪費紙張及資源，又表示自己欲透過與數名長者一同利用工作紙製作花燈進行交流，她認為委員需考慮是否仍然將工作紙納入是次撥款申請，並希望部門在本年設計工作紙時可以三思。
100. 張啟昕議員表示早前在財委會分配預算開支時，各委員有共識願意削減是項彩燈活動的開支，她詢問過去一年用以製作花燈的開支為多少，以及現時收到的報價有否超過財委會早前通過就此項目的預算開支。
101. 梁晃維議員不反對撥款製作花燈，惟極度關注花燈的設計，他指參考過往數年的照片及中山紀念公園的嫦娥花燈曾被新聞報道，可見市民對燈飾的設計及美感極度關注，他期望若本活動的撥款得以通過，部門能於落實花燈設計前，讓議員參閱設計並詢問議員意見，他建議可為花燈設計增添新元素，並改變傳統中式設計風格，認為可參考台灣及日本的花燈節，他亦關注花燈重用問題，指去年製作三盞共三十萬的花燈，詢問有關花燈能否在使用後重用，另外，他期望花燈設計能增加居民的參與度，建議本年度可製作小型花燈臨時裝置，讓居民設計花燈，並讓居民在花燈上寫下願望等，他相信此舉能提升社區凝造及連結社區。
102. 彭家浩議員與梁晃維議員的部份看法一致，他詢問有關花燈設計是否具備花燈以外的其它元素，他認為公眾參與是花燈活動一項重要環節，亦欣賞部門過往會為活動設計工作紙，以及提供相關網頁，以增加公眾對傳統花燈手工藝的認識，他詢問上述活動的成效及市民意見，表示若部門欲提升公眾參與，可考慮開放花燈設計予不同公眾持份者，包括區內居民、法團、大學生等，參與其中，並透過於公園展示他們的設計，令市民感到喜悅，他又舉例指台灣及日本均會讓大學生參與設計社區燈飾，最後，他亦詢問有關部門選擇承辦商的準則，並詢問在決定最終之花燈設計時，承辦商會否考慮處方、區議員及公眾意見。
103. 甘乃威議員認同讓公眾參加花燈設計比賽能提升社區參與度，原意是良好的，惟本年的籌備時間有限，或未能舉行花燈設計比賽，他亦估計讓市民的設計製作成實體花燈或會令活動的開支上升，因此他建議本年的活動可沿用過往的方法實行，若其他委員有新構思或可留待明年實行。另外，他表示以其理解設計花燈的報價選擇以價低者得為選擇原則，過往處方會詢問區議員對設計方案的意見，惟各方案的設計類同，分別不大。在活動預算開支減少的情況下，甘議員建議可縮小花燈的設計規模，他以上環荷里活道公園的花燈設置為例，他認為魚池的面積不大，不需要設置大規模花

燈裝置，此外，他表示花燈的燈光太強烈，並不能讓市民拍出優美照片，因此他認為花燈不需設有太多電燈及太強燈光。甘議員補充由於花燈需要在中秋節及元宵節使用，因此相信部門不會即時棄置花燈，他建議沿用過往的方法實行本年的活動，同時需計劃來年的活動是否加入設計比賽以增加社區參與，又重申應在維持預算三十五萬元開支的原則下，縮小花燈的規模。

104. 副主席表示本年此項目的預算開支較去年減少一半，她表示製作較大型的紮作藝術品開支較大，若能將花燈的規模縮細，相信能降低製作成本，她建議將大型紮作設計改為多個小型花燈，並將小花燈佈置於公園的不同角落，此外，她建議抽取部份項目預算開支邀請區內學校負責設計公園部份範圍的花燈。
10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慧欣女士回覆指去年處方共收到三間公司的報價，若本年決定繼續製作花燈工作紙，處方會要求承辦商提供的物料必須達到能成功製作花燈的要求，而本項目的三十五萬元撥款額已經由財委會預留，處方需待文教會及財委會通過及同意是項撥款之使用才開展報價程序，處方知悉委員希望花燈設計能較新穎，會在此方面加以考慮，亦會要求承辦商提供較新穎的設計方案，在重用花燈方面，處方在報價時已要求承辦商為中秋節至元宵節期間的儲存花燈服務提供報價，若委員希望能於下一年度重用花燈則需考慮使用部分撥款租用地方存放花燈，而有關費用難以預計。就開放予公眾設計花燈以增加公眾參與方面，黃女士表示處方知悉議員意見，惟由於本年時間所限或不能進行公眾設計比賽，因此建議本年項目沿用過往的實行方式，並會於下一年度籌備活動前提早就實行方法諮詢議員意見。另外，她表示報價會以價低者得的形式接受報價方案，並會把最低價的承辦商設計傳閱予各委員，以便委員就花燈的設計提供意見及作出選擇，處方在整個過程僅屬協調角色。就委員希望提出縮減花燈規模的建議，黃女士希望委員能就附件二提出詳細需削減部份之意見，以便處方可以調整預算開支，並遞交財委會審議，她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維持於3個公園舉行花燈活動，還是選擇只在1至2個公園舉行花燈活動。
106. 主席表示過往花燈工作紙的質素參差，居民難以利用工作紙製作花燈，他期望部門能在印製工作紙前將有關設計電郵予議員參閱及提供意見，同時希望花燈能有新設計，希望處方在決定製作時可先讓議員閱覽花燈的設計，他認為較好及新穎的設計並不一定昂貴，只用心實行便可，他指設計比賽的概念良好，惟需時籌備及進行，建議本年度花燈可加入低成本互動效果，如猜燈謎或讓公眾在花燈下加設願望等，他認為此舉能令市民覺得雖然項目削減撥款，但仍有新元素，他擔心若只是削減規模，會予人項目退步的情況，惟若加入互動效果即可使人認為項目有創新價值。
107.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削減撥款的情況下，若要縮減規模，可以縮減荷李活道

公園的花燈活動規模，因公園的遊人相對較少，而中山紀念公園及卑路乍灣公園的地方相對較大，他認為荷李活道公園的花燈開支比例上可以減少，以便騰出更多資源予其他兩個公園的花燈開支。他表示明白有議員認為削減規模會予人項目退步的感覺，惟因預算開支減少，因此需要時間考慮如何實行花燈設計以增加公眾參與，惟由於今年時間所限不建議進行花燈設計比賽，他認為可以透過本年的活動來增加公眾設計來年花燈的氣氛，建議可以邀請市民到場表達意見，甚或邀請市民實地考察後提交設計予區議會，以便考慮應用優勝作品至來年的花燈設計，從而增加公眾參與。

108. 鄭麗琼議員贊成在原有的三個公園舉行花燈活動，惟因應預算開支減少，活動或需作出適當調整，她表示中山紀念公園的花燈台製作費用需 16,000 元，她認為可縮小花燈規模，以降低製作成本，亦指 A4 彩色雙面互動工作紙印製費用需要一萬多元，她期望本年在尋找設計師製作時需確保其製作質量才可印刷，以免浪費及破壞環境，另外，她表示堅道花園沒有花燈活動，建議中西區區議會印製低成本的小型風琴式小燈籠，並向每位議員派發十個小燈籠，以便掛在其他公園作佈置，增加節日氣氛。
109. 黃健菁議員表示過往項目最大的開支是接近四十萬元的三個巨型花燈，她認為有關巨額開支為設計問題，認為可以利用小型花燈取代大型花燈，並請部門與承辦商商討調整設計概念，以減少大型花燈的設計及安裝費用，此外，她表示由於現時疫情的發展仍未能預測，因此認為縮小本年花燈活動的規模是合適的。
110. 副主席表示上年度的預算中，第 23 至 24 項製作出的工作紙未能使用，她詢問各委員欲取消製作工作紙的開支，或是要求設計師本年須製作出可以成功造出小燈籠的工作紙。
11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慧欣女士表示過往工作紙會放置於公園及派發至學校及各議員辦事處，她指工作紙除可以製作紙燈籠外，亦印有花燈展覽活動的資料及節日資訊，以收宣傳之效。
112. 伍凱欣議員明白工作紙富有資訊性，詢問本年的工作紙是否可在提供資訊之餘，配合梁晃維議員的建議，將燈籠留白予市民自行設計。
11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慧欣女士回覆指處方對於是否保留印製工作紙持開放態度，將根據委員意見決定是否保留製作工作紙，處方亦樂意採納梁晃維議員及鄭麗琼議員的建議，使用新方式製作紙燈籠，以供公眾享用，她表示處方可嘗試要求承辦商確保工作紙能成功製作成燈籠，並重申是否運用區議會撥款製作工作紙則需由議員決定。
114. 黃健菁議員指去年的工作紙不能製作成一個立體燈籠，亦相信很多在香港成長的市民已認識中秋節，若沒有特別的新資訊提供，黃議員認為可以於

本年度削減製作工作紙的開支，並建議可以隔年製作工作紙，以減省工作及成本。

115.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取消製作工作紙此項目。
116. 鄭麗琼議員建議可以低成本購買印有中西區區議會的「風琴式」紙燈籠贈予區內居民，又表示去年的工作紙未能製作花燈使小朋友感氣餒。
11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慧欣女士補充指若委員決定取消製作工作紙，可將減省的開支用於花燈活動的其他部份，若選擇以製作工作紙的成本製作紙燈籠，因設計及加上「中西區區議會製作」涉及開支，或未能有效削減成本，黃女士提醒委員需決定是否保留製作工作紙，以及如何相對地調整各細項的開支，她歸納委員席上意見，得知中山紀念公園及卑路乍灣公園預算的花燈開支各為十三萬元，而荷李活道公園之花燈預算約為九萬元，惟仍有製作工作紙或紙燈籠、購買燈泡及臨時工作人員等預計額外開支，並提醒委員需預留少量開支預算以應付不時之需，因應委員意見，黃女士建議在報價邀請文件上訂明小規模花燈製作，不一定以一個巨型花燈為主，花燈設計需新穎，數個小型花籠裝置設計亦可接受，若議員在是次會議通過撥款，處方亦會於會後盡量以貼近預算的原則，將附件表格上的開支按比例削減，以於下次財委會審議，繼而開展報價工作，以邀請承辦商承辦活動，以及就承辦商提供之花燈設計諮詢委員意見，再決定最終之花燈設計方案，又補充指根據過往報價經驗，每個公園之花燈活動約需二十二萬元，處方未能肯定在削減一半的設計撥款後，是否仍有承辦商願意承接項目，因此她期望能盡快進行報價工作以得知是否需再微調預算開支。
118. 委員會通過三十五萬元的撥款申請。

第 9 項：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7/2020 號)

(下午 6 時 17 分至 6 時 25 分)

119.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並請各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120. 附件一：「妍樂康健計劃」申請撥款 26,500 元。申請表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提交。
121. 鄭麗琼議員表示機構提交的計劃書指活動在觀龍樓舉行，惟此計劃受眾需為整個中西區的婦女，因此詢問機構代表在招生時如何鼓勵中上環居民前往觀龍樓上課，並詢問各項活動的參加者是否不相同，以使更多居民能參與其中。

12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社會工作幹事杜曉楠女士表示其中心位於觀龍樓，因此活動選址於觀龍樓中心舉行，她指是次活動計劃的對象是整個中西區的婦女，機構會透過在中西區內不同社福單位放置活動單張及海報，以招募中西區婦女參與，活動名額亦會優先給予未曾報名過往同類型活動之人士。
123. 副主席補充是項撥款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撥款，並非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124.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本年度勞福局撥款 53,000 元予區議會舉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要求區議會於本年 7 月將所有建議的活動撥款呈交至勞福局作跟進，因此未能開設第二輪申請，若沒有委員反對，本年度區議會只會提交這份 26,500 元的建議書至勞福局。
125.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有尚餘款項，詢問是否可以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的建議書內容倍大，以讓更多中西區婦女受惠。她建議是次建議書的活動可於夏季完成，並於秋季開展另一輪活動，以讓更多婦女參與其中。
126. 甘乃威議員建議通知其他非政府組織申請餘下撥款，他指若非政府組織樂意推行婦女活動應可趕及在七月前遞交申請。此外，他建議在區議會網頁彈出視窗，以知會有興趣之團體作申請。
127.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如委員同意，可開放第二輪申請，惟申請書或未能在文教會討論，並需透過傳閱方式取得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以通過撥款申請，繼而將申請直接交往財委會審議。此外，她表示區議會過往亦有在網頁彈出視窗以列出可申請的區議會撥款項目。她指由於第一輪撥款申請已經截止，因此委員現未能在區議會網頁上看見相關的彈出視窗。
128. 副主席詢問勞福局有否就每一機構之申請金額設置上限。
129.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以其理解勞福局並沒有設定上述申請金額上限，會於會後再次查閱相關文件。
130. 副主席表示各委員沒有反對通過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的 26,500 元撥款及開放第二輪申請。她詢問若沒有其他機構在第二輪申請撥款，機構是否願意取得更多撥款以舉辦更多活動。
131.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

表示為確保公開的撥款申請在公平的情況進行，建議機構可於區議會網頁查閱關於第二輪申請的邀請，如有興趣，可遞交另一份申請供委員會審批，以避免由委員會直接要求機構取得更多的撥款以舉辦更多活動。

132. 副主席表示會開放第二輪「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申請。

133. 委員會通過上述申請。

第 10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藝術團體申請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8/2020 號)

(下午 6 時 25 分至 7 時 57 分)

134.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團體介紹其申請，亦請委員留意雖然本年度財務委員會預留之 300,000 元足夠批撥予八份收到的供其他地區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活動申請，惟接獲粵劇申請超出預留撥款總額 50%，為了讓中西區居民欣賞更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在參考去年批撥予粵劇項目之金額後，建議劃一撥批 20,000 元予各粵劇申請項目並將撥款的餘額再次開放申請。此外，副主席表示由於黃世富先生(即粵劇演藝坊秘書)無暇出席是次會議，因此黃先生已委託鄭淑文女士(即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代粵劇演藝坊發言及表達意見，副主席亦請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135. 葉錦龍議員表示供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整個撥款額龐大，他表示即使預留之區議會撥款足夠批撥予上述的地區藝術團體，惟是次申請的全為推廣粵劇的團體，情況不理想，他詢問預留撥款額之 50% 金額為多少。
136. 楊哲安議員表示在現時疫情的影響下，很多能舉辦之活動均需實行如保持距離及量度體溫等額外措施，詢問各團體是否需要額外資源進行有關措施，以避免參加人士因欣賞節目而需承擔額外風險，他強調雖然希望支持有關恢復正常生活及娛樂的良好活動，惟市民的健康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137.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本年財委會批准於藝術文化活動的總金額為四十五萬元，而當中十五萬元被預留予文教會自行籌辦活動，餘下的三十萬元則公開予其他地區團體申請舉辦藝術文化活動，因此預留供其他地區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活動之 50% 金額為十五萬元，由於是次八個團體合共申請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元，由於已超過十五萬元，在主席同意下，秘書處跟從過往之處理方式劃一削減至批撥二萬元予各粵劇申請項目，因此總建議之粵劇撥款金額為十六萬元，約佔總預留供其他地區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活動之 53% 金額。
138.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活動統籌鄭美琪女士表示團體在申請舉辦是次活動時有考慮安全問題，惟由於區議會的撥款上限為二萬元，因此只能跟從

有關規定進行製作預算開支，她指團體過往多年在中西區進行粵劇項目以向區內喜歡粵劇的長者推廣粵劇，以使粵劇表演更為出色，由於疫情關係，因此研究會會在觀眾進場時安排派發口罩予長者，並在入口位置放置消毒物品，供入場觀眾使用。

139. 副主席表示由於楊哲安議員詢問各團體是否需在舉行活動時預留額外資源應付是次疫情之特殊情況，因此希望各團體代表均可以回答楊哲安議員的關注。
140. 悅聲劇團主席黎賢結女士表示由於未能預測疫情的發展，因此會按疫情需要，在表演時作出適當防疫措施。
141. 如心劇團主席蔡曼娜女士表示會在活動時按屆時指引作出防疫措施，在有需要時會按限聚令指示安排觀眾就坐。
142. 詠紫紅劇團主席吳寶娟女士表示劇團會因應屆時情況，盡力配合指引，進行額外的防疫工作。
143.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表示會按照政府的指引，實行額外的防疫工作，她認為若政府願意開放場地舉行活動即代表同意有關活動進行。
144. 彩鳳翔粵劇團主席鄭玉蘭女士表示團體演出時除自行實行防疫措施外，亦會根據康文署提供的指引，在入口為進場人士量度體溫、為未有配帶口罩人士提供口罩及實行有關的座位編配安排，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予參加者欣賞粵劇。此外，她表示劇團每年都有進行全齣粵劇表演，區議會由過往的數萬元撥款減至二萬元之撥款額，有關金額未能應付所有支出，使劇團有很大的財政負擔，亦認為削減撥款至只能表演折子戲會令喜歡觀賞長劇的長者感失望，因此她期望議員不要削減批予劇團的款項，以幫助推廣全劇演出。
145.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鄭淑文女士表示協會過去已多次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下演出粵劇，並指由於區內長者未能前往高山劇場及沙田大會堂等其他地區的會堂設施，因此只能在上環文娛中心或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表演，惟需與南區申請者競爭場地。她表示過往三至四年區議會只批出二萬元撥款，使協會每年均不能表演更多項目，並希望隨區議會換屆，新議員能夠考慮不削減撥款，以推廣粵劇文化至中西區內的長者、學生及居民，又表示協會的表演較其他同類型表演內容豐富。此外，她表示由於未能預測疫情發展，協會非常重視防疫工作，因此協會及粵劇演藝坊均會推遲表演至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一月舉行，以待疫情穩定才舉辦活動，惟若屆時的疫情嚴重，以至政府未能提供場地，表演團體會取消活動及退還撥款至區議會，惟若在情況許可下，演出團體會跟隨政府指引實施防疫措施。

146. 副主席表示明白削減各機構的開支會使機構於推行活動時感到較為困難，惟希望各機構明白，區議會在本年度被政府削減約九十萬元的撥款，因此議會在迫不得已需要削減批撥予機構的撥款，並舉例指由區議會自行製作的花燈活動開支亦需由過往七十萬元削減至三十五萬元。副主席開放第二輪委員發言。
147.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本年度被政府削減約九十萬元撥款，因此區議會自行舉行的每個活動撥款都要削減一半開支。她表示在仔細閱覽文件後得悉各團體都是於中西區提供表演予區內居民，惟彩鳳翔粵劇的註冊地址是德輔道西，而通訊地址與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同時報稱元朗的同一地址，因此詢問兩間機構是否相同。此外，她表示各機構的預計參加人數為三百人以上，惟她不清楚政府的防疫措施會否對觀賞人數作出限制，以及在本年區議會無能為力批出更多撥款的情況下，若入場人數有差別，使門卷收入減少，或會導致機構開支遞增，因此建議機構重新考慮是否需要退出是次撥款，甚或機構是否有足夠資金自行津貼活動。
148.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有機構為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他明白各團體被削減開支會感困難，惟區議會被政府削減撥款，為公平起見不能不劃一批出各項目的撥款，由於是次有八個粵曲活動申請，即代表區議會平均每月贊助一個粵曲項目，惟他認為中西區並不應只有粵曲活動，他表示區內長者的人數多，而長者參加文娛康樂活動是理所當然，並認為只可以劃一批出二萬元予合資格團體，他詢問各團體若只有二萬元是否會繼續推行活動，因他留意有部份機構的表演場地為免租用費的社區活動，惟部份團體需租用付費的上環文娛中心舉行活動或收取入場費用。此外，他表示區議會在批出撥款時沒有作政治審查，惟若有團體曾利用其名義於政治事件表態，區議會將不把有關團體視為單純的粵劇團體，他表示團體不需要在會上表達其政治立場，惟希望了解各團體是否有為政治事件表態，因團體在政治事件表態會是其考慮是否批准撥款的因素之一，他重申並非團體不支持區議會便不會批准撥款，而是希望團體申報是否曾在政治事件表態，以便區議會決定該團體是否政治團體。
149. 為清晰及方便安排，副主席決定就各團體的申請逐一作討論，由於鄭麗琼議員的提問乃有關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副主席表示將先討論上述申請，然後再按申請順序作討論安排。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8/2020 號-附件六：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申請

150. 葉錦龍議員表示其職業為演唱會策劃人員，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粵韻展姿采」、詠紫紅劇團的「詠月戲寶星滿堂」及粵劇戲曲研習協會的「霓裳粵劇耀中西 2020」同是於本年十一月舉行，上述安排會使區議會於本年十一月有三個粵劇活動，他詢問各團體在取得撥款後，是否有機會可以協調活動舉辦日期。此外，他認為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與彩鳳翔粵劇的

通訊地址相同會使人質疑，因此希望機構可澄清有關情況。再者，他表示彩鳳翔粵劇於 2012 年以中華文化總會名義作出聲明支持政府政改方案，因此希望機構代表可回答甘乃威議員有關政治事件表態的問題。

151. 黃健菁議員表示本年度區議會預留三十萬元供其他地區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活動，惟是次八項全為粵劇申請，佔預留作地區團體舉辦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三分之二，她認為是次藝術活動申請不多元化，對推動文化發展稍欠理想，指文教會鼓勵多元文化社區，委員會難以取捨批予不同團體的批撥情況，因此建議按機構申請的撥款劃一削減一個百份比，以預留款項再供其他藝術團體申請。她認為民政處及康文署可作更多宣傳，以便更多藝術團體得悉區議會有款項可予團體申請舉行活動。她表示是次申請的八個粵劇團並非首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因此熟悉區議會撥款程序，並希望可預留撥款予其他地區團體申請，以確保公平。
152. 伍凱欣議員表示悅聲劇團、如心劇團、詠紫紅劇團及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註冊地址並非中西區，指在區議會撥款守則列明申請撥款的團體以中西區地址註冊為佳，否則區議會只會酌情批出撥款，因此她會在審議時會考慮此因素。此外，她表示過往各團體只獲區議會撥款二萬元都可順利舉行活動，詢問各機構如本年同樣只獲得二萬元撥款是否可以舉行活動，或需要尋求其他贊助才可舉行活動，重申有關決定是由於政府削減區議會撥款，而非區議會特意留難團體，她認為各機構以往可以利用二萬元舉行活動，因此同意劃一批出二萬元以舉行各活動。此外，她詢問是次申請的八個團體在過往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的活動參與人數，因她認為活動效益及活動受歡迎程度均是考慮批出撥款的考量因素。
153. 葉錦龍議員補充支持粵劇文化發展，亦明白二萬元撥款或未能應付所有開支，惟政府本年削減大量予區議會的撥款，即使各區議會自行舉辦的活動亦削減一半撥款，期望各機構能同舟共濟協調表演劇目及安排，他亦希望秘書及團體可各自簡介過往活動情況，以及將如何派發本年度之活動門卷。
154. 許智峯議員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之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3.2 條，政治組織不會被視為非政府機構，因此不符合批出撥款的準則。他表示曾在歷屆區議會多次提出相關議題，惟守則及區議會議事常規均沒有就政治組織作出定義，過往民政處亦不會審視申請機構是否符合有關申請資格，因此許議員希望團體代表稍後清楚回覆有關問題，以便委員客觀持平地判斷團體是否政治組織，再決定是否支持有關撥款。
155. 就黃健菁議員提出進一步削減各團體撥款的意見，葉錦龍議員表示不同意有關建議，因進一步削減撥款會使藝團難以推行項目，他指出以其經驗為例，二萬元撥款對表演項目是微小如塵土，他亦要求若團體欲尋覓其他贊助商支持其活動，需通知區議會有關決定。

156. 就有關過往活動受歡迎程度的提問，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團體在活動結束後需要遞交活動照片及報告予秘書處，財委會過往亦恆常及隨機抽取一定比例非政府機構舉行的活動作為監察，惟不清楚過往是否有抽中粵劇項目作監察，但應有相關活動紀錄。此外，她表示本次申請的八個地區藝術團體過往亦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因此不需跟從機構首次申請限額。
157.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活動統籌鄭美琪女士回應指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只是進行藝術工作，沒有政治立場，鄭女士重申自己是普通忠於藝術而不明白政治的市民，她表示團體與彩鳳翔粵劇團有相同通訊地址是因為自己是粵劇統籌員，因此接受各機構委託舉行活動，因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主席熱愛藝術但沒有時間舉行表演及管理信件，因此委託其協助統籌藝術活動，而其與彩鳳翔粵劇團主席一同居住於通訊地址，再者，她表示團體並非只於中西區推廣粵劇文化，中西區區議會數年前歡迎跨區推廣藝術以使中西區內有藝術交流，因此團體到區議會申請並獲接受，她得悉並非每一區的區議會均接受跨區申請，因此感謝中西區區議會接受跨區團體推廣藝術，並希望其他地區可仿效此舉，以使團體可以推廣藝術予更多市民，另外，她表示過往批出二萬元不足以舉行活動，惟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主席每次均自行補貼活動。
158. 副主席表示由於彩鳳翔粵劇團與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有相同通訊地址，因此請彩鳳翔粵劇團就此問題作回應。此外，她詢問哪些成員在兩個團體之間有關聯，並質疑一般機構不會協助其他機構接收信件。
159. 彩鳳翔粵劇團主席鄭玉蘭女士表示該通訊地址旨在義務幫助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收集信件，以避免因未能接收重要信件而阻礙研究會的行政工作。
160.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活動統籌鄭美琪女士回應指其為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活動統籌，因此自己會為研究會接收信件，有關事宜與鄭玉蘭女士無關。
161. 楊浩然議員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61A 條指區議會撥款是用作區內活動，詢問由何時開始接受跨區團體申請，以及是否可不批准撥款，他感謝團體跨區推廣藝術活動，惟認為在區議會應優先預留撥款予區內團體。此外，他表示民政處不斷強調區議會不可處理地區以外的事務，質疑區議會支持跨區團體舉行活動的做法，指有關做法過往沒有先例。
162. 楊哲安議員感謝團體跨區舉行活動，表示批出撥款非使機構從舉辦活動中牟利，團體需要自行補貼，以舉辦中西區長者受惠的活動，他認為音樂藝術是跨越性別、年齡及界別的，因此可以舉辦更多使區內長者快樂的活動。此外，他擔心香港在中秋節過後會有第三波疫情，認為團體在進行長者活

動時需更小心，因長者的抵抗力較低，以及在投入活動時或會忽略防疫意識。最後，他希望各團體可成功地舉行表演。

163. 彭家浩議員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可以運用酌情權批出撥款予非本區團體，而過往亦曾批出撥款至跨區團體舉行活動，他認為委員應關注活動的性質，以及團體是否有政治關係，而非團體是否為中西區團體，並指席上團體稱並非政治組織，他認為若出現可供批撥款項不足以給予所有團體的情況，才需要考慮團體是否為區內團體，在正常情況下，若活動的受惠對象為中西區居民，區議會是可以運用酌情權批出撥款。
164. 葉錦龍議員表示八個團體舉行的活動，有兩個於八月在上環文娛中心舉行，而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會有一個、三個及二個活動於西營盤綜合大樓舉行，由上述可見，因有眾多的粵劇活動，本年八至十二月會成為粵劇月，若批出十六萬元，八個藝團將於五個月內密集式舉行粵劇表演，他認為委員會需要考慮團體的活動舉行日期，以決定是否批出撥款，此外，他認為應先批出撥款予本區團體，繼而才批出予其他跨區團體，他指有關建議並非抹殺跨區團體為中西區居民舉行藝術活動的努力，葉議員亦代表演藝從業員感謝各團體的付出，期望主席可與各委員研討批款方案。
165. 副主席表示各活動主要服務對象為中西區區民，因此詢問各委員是否接受透過酌情權處理跨區團體申請。
166. 甘乃威議員認為應給予所有團體作回應，才討論上述各委員提及的問題。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8/2020 號-附件一：悅聲劇團申請

167. 葉錦龍議員詢問團體過往舉行活動時的受眾反應，他表示劇團每次均申請二萬元區議會撥款，詢問電話自行分發的八十張門卷受眾是否為中西區居民，以及門卷會否繼續經區議員分發，另外，團體申請區議會一萬一千二百元正作為樂師開支，較其他團體的類似費用為高，期望機構代表解釋原因。
168. 悅聲劇團主席黎賢結女士表示團體過往已多次申請區議會批款，每次表演均得到很多參加者的掌聲及喝采聲，反應非常熱烈，她有信心繼續舉行表演，又指過往活動曾被抽作監察項目，亦有提供照片及報告予秘書處，此外，她表示門卷會派予區議員及秘書處，亦會特意安排超派門卷，以避免出現浪費座位的情況，過往活動有很多區內居民及長者出席欣賞表演，而團體在邀請樂師時較為嚴緊，樂師必須具有一定水平，以確保表演水平，並指樂師的表演費用較為昂貴，加上舉行一個粵劇表演所費不菲及不容易，樂師在表演中擔任重要的角色，因此需要一定費用。
169. 副主席詢問組織是否曾就任何政治議題作出表態，以及若委員會只能批出

兩萬元，團體是否可以繼續舉行活動。

170. 悅聲劇團主席黎賢結女士回應指若委員會只批出兩萬元會繼續舉行活動，團體沒有就任何政治事件作出表態。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8/2020 號-附件二：如心劇團申請

171. 葉錦龍議員表示正如其他申請團體般，如心劇團有機會會超派門卷至四百八十張，期望劇團可澄清如何派發門卷，而八名樂師的費用為一萬二千元，較某一機構的八名樂師開支之六千八百元為高，詢問機構如何減少開支，以及若批出的撥款少於二萬元，團體會否繼續舉行表演，團體申請的音響開支為二千元，詢問有關詳細開支。
172. 如心劇團主席蔡曼娜女士回應指由於門卷是免費派出，因此會超派部份門卷，以避免因持票人缺席而浪費門票，她表示粵劇多為表演折子戲，因此高水平樂師對高水平的演出非常重要，因此預算開支會較為昂貴，劇團會按批撥的開支調整表演細節，她指團體不涉及政治，只提供粵劇表演，另外，音響開支主要用作設置咪及揚聲器等表演音響裝置之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8/2020 號-附件三：粵劇演藝坊申請 及 附件四：依蓮娜曲藝社申請

173. 副主席詢問組織是否曾就任何政治事件作出表態，以及若委員會只能批出兩萬元，團體是否可以繼續舉行活動。
174. 依蓮娜曲藝社主席李美娜女士回應指一如以往每個表演者會自行對活動提供補助。
175.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鄭淑文女士回應指粵劇演藝坊沒有政治取向，亦會因應兩萬元控制開支。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8/2020 號-附件五：彩鳳翔粵劇團申請

176. 葉錦龍議員詢問樂師表演費的詳情，團體指一隊樂手的開支為六千八百元，其他團體或有興趣了解如何可以低廉的開支覓得樂師。
177. 彩鳳翔粵劇團主席鄭玉蘭女士回應指暫時預定有六名樂師，會因應劇目加入樂曲及自行加設經費及籌款，以尋找更多樂師，她表示六名樂師不足以應付表演，若資源不許可，或只能表演粵曲及折子戲。此外，她表示機構沒有政治立場，反問委員從何得知機構涉及政治立場。最後，她表示過往多年可以利用二萬元舉行表演，因此是次亦可繼續進行表演。

178. 葉錦龍議員表示在 2012 年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在文匯報刊登半頁名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政改建議方案」的廣告當中有彩鳳翔粵劇團的名字，期望機構申報與中華文化總會的關係，以及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在刊登廣告時是否有詢問團體意向，以便作出紀錄。
179. 副主席表示在網上亦能找尋到彩鳳翔粵劇團曾出現在「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政改建議方案」的報章刊文，她表示得悉近期報章曾有名字被出現的情況，因此希望機構可闡述有關情況，以便委員會作出決定。
180. 彩鳳翔粵劇團主席鄭玉蘭女士回應指被朋友邀請加入香港中華文化總會以推廣文化，彩鳳翔粵劇團只會作其喜歡的粵劇藝術工作，指協會在政治方面是「白紙一張」，她重申加入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僅知悉總會是推廣中華文化的團體，對總會將其團體名稱加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政改建議方案」的廣告上並不知情。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8/2020 號-附件七：詠紫紅劇團申請 及 附件八：粵劇戲曲研習協會申請

181. 副主席詢問組織是否曾就任何政治事件作出表態，以及若委員會只能批出兩萬元，團體是否可以繼續舉行活動。
182. 詠紫紅劇團主席吳寶娟女士回應指劇團的工作是舉行粵劇表演，絕無政治立場，團體在獲得二萬元撥款的情況下可以繼續推行表演。
183.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主席鄭淑文女士回應指團體在政治上未曾表態，劇團一直在高山劇場表演長劇及在中西區內舉辦折子戲表演，團體在五年前已開始申請區議會撥款，過去曾獲批出三萬元，她表示曾往觀塘區議會申請撥款，惟因團體是中西區團體，因此跨區申請不被接納，她希望新一屆議員能以新氣象處理此問題。她認為應限制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僅供本區團體申請，亦認同跨區團體能在中西區舉行表演，但她對本區團體只能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感不快，由於粵劇戲曲研習協會是本區團體，因此即使批出撥款少於二萬元亦會堅持在中西區舉行粵劇表演。
184. 楊哲安議員以血型為例，希望由中西區區議會做起，並推展至其他區議會亦可接受跨區團體申請。
185. 葉錦龍議員同意楊哲安議員的部分觀點，惟認為中西區區議會需對未能往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本區劇團公道，以避免團體痛心，因此建議是次表決優先批撥款項予本區劇團，然後才處理跨區申請。
186.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聽取各團體代表的回應後，不會否決跨區團體申請，甘議員主要考量因素為活動是為中西區居民提供服務的，亦認為若資源足

夠，可批出款項予全部團體，若不足，才考慮優先批准本區團體之申請。他認為若所有團體指獲批二萬元均可舉行表演，建議劃一撥批二萬元予各粵劇申請項目，惟下輪公開申請時，將降低粵劇表演的申請優次，以使節目均衡。此外，他表示若八個撥款申請全部獲得通過，請秘書於會後與團體協調表演日期，以避免在短時間內有眾多活動，而在疫情的影響下，表演或於九月才能舉行。

187. 鄭麗琼議員不清楚前任區議員曾答允跨區團體申請撥款，以及他們如何通知非本區團體申請，她表示需要詢問民政事務總署，以得知其他區議會是否一致僅處理屬於該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她指本年民政事務總署堅持區議會不得討論全港事務，認為本次應一視同仁批出全部八個撥款，惟將來是否接受跨區申請仍是未知之數，期望區議會稍後就是否接受跨區機構申請事宜再作討論。
188. 楊浩然議員認為區議會應召開會議，決定是否接受跨區機構申請，他擔心若是次開先例，將來便不得以團體是跨區為由不處理其申請，他指若開放區議會撥款予跨區團體申請，會違反鼓勵中西區團體舉辦活動的原意，並舉例指若某一團體能前往十八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則無須區分十八區的撥款，因此他認為需要探討跨區團體申請撥款的問題。
189. 黃永志議員表示曾在區議會網頁申請資助的團體，才會在區議會網站得悉申請程序，因此其他文化團體或未能得悉是次申請邀請，他表示本屆區議會希望有更多元化的節目，因此他認為需要花時間向本區其他類別的文化團體宣傳及介紹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190. 何致宏議員表示區議會撥款守則列明會酌情處理跨區團體申請，並舉例財委會早前通過「港語學」非本區團體申請的原因為當時沒有同樣推廣廣東話文化的申請，惟是次有 8 個同類型的活動，質疑中西區是否需要在短時間內舉行 8 個同類型活動，他認為除非是次有獨特的申請，否則應進行篩選，在有本區團體可以進行同類型表演的情況下，不應處理跨區團體的申請。
191. 彭家浩議員表示會議常規存有空間予跨區團體申請乃因考慮活動的性質及對居民的效益，並舉例指若有一個高技術及創新的非本區註冊地址國際性團體，擁有出色的中西區保育工作經驗，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他認為中西區區議會應考慮批出撥款，又認為若在總撥款額不足，以及處理眾多申請的情況下，區議會才需要運用酌情權考慮活動的性質及對居民的效益，在是次情況下，他認為應先處理是次撥款申請，並於稍後討論有關跨區團體申請安排，惟他指是次粵劇表演項目眾多，而區議會資源有限，同時他亦期望區議會的活動可更多元化。
192. 副主席宣布就各個申請逐一進行表決。

193. 在表決彩鳳翔粵劇團申請後，葉錦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指表決結果應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進行，因此只要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有關表決即獲通過。
194. 楊浩然議員表示若會議常規列明需要絕對多數票，才需要考慮贊成票是否達至一定票數，否則應採用簡單多數票方式(即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有關表決即獲通過)。此外，他表示在簡單多數票的原則下，若有在席委員不投票便不應計算有關票數。
195.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根據《常規》投票應採用絕對多數票原則。所有有效票乃不計算棄權票數，因此 4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8 票棄權的表決結果應被視為通過。
196. 副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會上就撥款金額調整的建議，並批出 8 項撥款申請。
197. 委員會通過以下的 8 項撥款申請，通過批出的撥款額及表決結果如下：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撥款	批准撥款	表決結果
悅聲劇團	戲曲悠揚中西區	27,000	20,000	<u>通過</u> 11 票贊成 0 票反對 3 票棄權
如心劇團	如心戲曲會知音	27,000	20,000	<u>通過</u> 10 票贊成 0 票反對 4 票棄權
粵劇演藝坊	粵藝濃情聚社區	27,000	20,000	<u>通過</u> 13 票贊成 0 票反對 1 票棄權
依蓮娜曲藝社	良朋粵韻匯知音	27,000	20,000	<u>通過</u> 13 票贊成 0 票反對 1 票棄權
彩鳳翔粵劇團	彩鳳翔粵劇團-粵劇承傳耀中西 紫釵記精選版	27,000	20,000	<u>通過</u> 4 票贊成 2 票反對 8 票棄權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	戲曲粵韻展姿采	27,000	20,000	<u>通過</u>

究會				7 票贊成 1 票反對 6 票棄權
詠紫紅劇團	詠月戲寶星滿堂	23,430	20,000	<u>通過</u> 11 票贊成 0 票反對 3 票棄權
粵劇戲曲研習協會	霓裳粵劇耀中西 2020	27,000	20,000	<u>通過</u> 13 票贊成 0 票反對 1 票棄權

198. 甘乃威議員請秘書於會後與各機構協調活動安排，並希望在日後會議討論非本區團體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安排，他表示雖然是次會議通過跨區團體的撥款，惟各委員在討論時持不同的意見，他擔心日後跨區團體提交申請後，在會議上因團體是跨區而其申請不獲考慮，會浪費有關團體時間，因此甘議員希望可以於下次會議討論事宜。
199. 伍凱欣議員表示自己就彩鳳翔粵劇團及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的申請投棄權票之原因為該兩團體代表之回應未能釋除其對兩個團體間的利益衝突及關係的疑慮。
200.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地區藝術團體申請的第二輪公開邀請會放於區議會網頁，惟會列明粵劇項目申請將不被優先考慮，以及區議會會酌情考慮非本區團體的申請。她表示根據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III(H)段列明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必須在中西區，其服務對象必須主要是中西區居民，非本區團體的申請，區議會會酌情考慮，因此在邀請申請時會列明非本區團體區議會會酌情考慮。
201. 葉錦龍議員表示自己投棄權票予團體申請原因為團體的回答未能釋除其疑慮，亦認為自己不應支持非本區團體的申請。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0/2020 號)

(下午 7 時 58 分)

202. 委員備悉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21/2020 號)

(下午 7 時 59 分)

203. 委員備悉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第 13 項：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55 分)

204. 此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討論，並表示於會前收到兩項其他事項，包括口罩事宜，以及許智峯議員及黃健菁議員提出有關研究的事項，同時詢問委員會否於是次會議討論有關跨區團體申請本區議會撥款的事宜。
205. 楊浩然議員表示傾向將跨區團體可否申請本區議會撥款的事宜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並請秘書處整理過去數年區議會如何處理跨區申請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楊議員傾向參照過往做法，決定是否容許跨區團體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206. 副主席請秘書處稍後準備上述資料，亦表示可於財委會再就跨區申請問題作討論，而是次將先討論有關購買及派發口罩之事宜。
207.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在獲得撥款後花了 5 個月時間，終在 6 月成功訂購口罩，每個口罩售價為 2 元 2 角，每盒口罩內含 5 包 10 個裝口罩，秘書處現會向議員展示口罩樣本，她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已正式訂購口罩，並請議員就派發及分發口罩予社福機構的安排發表意見。
20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卓昕女士表示處方已向廠商訂購共 212,000 個口罩，如參考過往派發防疫包的經驗，議員及社福機構獲分配口罩的比例各佔一半，屆時每位議員將獲得 150 盒即 7500 個口罩，佔整體訂購數目約 53%，其餘口罩數量將按區內社福機構的規模分配，區內幾家較大型的社福機構將獲分配較多口罩，其餘較小型的社福機構則會獲分配較少口罩。
209. 葉錦龍議員認為由於社福機構已有不少口罩存貨，因此對分配近一半口罩數量予社福機構持保留態度，他建議可先向社福機構查詢他們是否仍需要口罩。葉議員重申五五比例分配不合適，建議僅預留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口罩予社福機構。
210. 甘乃威議員同意葉錦龍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早前曾多次向區議會主席反映應增加議員獲分配口罩的比例，他建議每位議員最少應獲派 10,000 個口罩，認為 1000 包口罩能勉強應付每選區居民的兩個月需要，加上現時市面上口罩價錢稍微回落，居民能以相對合理的價錢購買口罩，因此他相信

短期內每個選區獲發 10,000 個口罩能夠應付當區需要。甘議員建議在扣減每位議員基本能獲 10,000 個口罩的數量後，可考慮將剩餘的口罩分派予區內社福機構，而秘書處亦應預留少數口罩作其他用途。甘議員認為社福機構口罩存貨充足，而區議員辦事處則缺乏口罩存貨，現時其辦事處的口罩存貨量難以滿足大量居民的需要，因此區議員應獲分配較多口罩。

211. 鄭麗琼議員表示花費 50 萬公帑購買口罩，若按甘乃威議員提出之方案行事，議員將合共獲派約 15 萬個口罩，以全數派發予市民，她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查詢此安排是否符合政府規例。
212. 黃健菁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口罩均由同一供應商供應、供應商名稱、送貨安排及到貨日期。
213. 主席詢問大型及小型社福機構分別可獲發口罩之數量，並期望能事先取得相關派發名單以供區議會審核，避免不當的利益輸送。主席認同甘乃威議員之建議，認為應分配較多口罩予議員以直接派發予區內居民。
214.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回應指過往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所派發之物資曾按照五五比例為原則，即區議員可獲發一半物質，而另一半則透過其他途徑分發予市民，透過由議員及社福機構各自透過不同的網絡分配物資予區內居民，期望能擴大接觸面，接觸更多居民，處方需時研究是次議員提出之方案包括是否合乎《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因此建議議員可先通過由秘書處提出之五五比例分配方案，民政處將於稍後聯絡區內社福機構確認機構是否需要口罩，若有剩餘的口罩，區議會可再考慮如何分派。
215. 伍凱欣議員表示較早前派發區議會防疫包時有社福機構反映獲分配過多防疫包，導致出現大量剩餘物資，未能派發予區內人士，伍議員估計是次派發口罩或會出現類似情況，因此同意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之建議，認為應先聯絡社福機構了解其需要，以作合適安排，並建議就每間社福機構可獲發之口罩數量設定上限。
216. 甘乃威議員不認同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建議，認為其建議不合理，他認為區議員有權決定如何運用區議會撥款，認為只要區議會能向市民清晰交代口罩分發安排，其決定便不會違法，甘議員指區議員之工作受市民監察及法例監管，若違反規定及安排不當，會受到市民批評，因此他不認為由區議會撥款購得的全數口罩由區議員派發之安排存有問題，他未能理解民政處為何需要徵詢部門意見，認為民政處一直言過其實，他指區議會絕對有權決定區議會撥款所得之口罩分配比例，認為其看法符合 547 章《區議會條例》。甘議員質疑民政處蠻不講理，過往區議會分發物資，各區議員均會透過網絡明文列明分配及派發情況，多年來從未接獲市民投訴。甘議員批評民政處工作效率欠佳，需耗時多月才能成功購買清潔用品

及口罩，而政府亦耗費 8 億製作不被廣泛使用之劣質口罩。甘議員重申區議會派發口罩之安排無需徵詢民政處意見，應可由區議會全權決定。

217. 黃永志議員表示於年初時與其他區議會交流口罩派發安排，當時已有部分區議會（如大埔區議會）決定將口罩全數分配給議員派發予市民，他建議民政處可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黃議員表示社福機構存有過多防疫物資，建議可由區議員協助詢問區內組織，如大廈法團、學校、老人院、社福機構等，再按各組織之需要分發口罩，避免口罩只集中派發予數所社福機構。
218. 楊浩然議員對民政處懷疑議員在派發口罩安排上或出現職業操守問題表示遺憾，認為此乃對議員的侮辱，他表示自己曾於疫情最嚴重時私人出資購買口罩派發予區內居民。楊議員強調議員敬業，望處方撇去質疑區議員操守的想法。此外，楊議員對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仍然缺席會議表示遺憾，批評民政事務專員以公務為由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表示將提出臨時動議譴責民政事務專員。
219. 主席再次詢問大型及小型社福機構可獲發之口罩確實數量，且會否將派發名單呈交區議會審核。
220.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其發言絕無質疑議員操守及指控之意，僅澄清中西區過往並未曾試過將物資全數交予區議員作派發，因此需時確認有關安排建議，而處方亦會向其他區議會了解他們派發口罩之相關安排，以作參考。
22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卓昕女士指處方早前派發消毒搓手液時，已將獲發物資的社福機構名單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是次派發口罩亦將沿用同一名單，議員可於網上查閱相關資料。至於口罩送貨時間方面，口罩供應商初步預計可於會議當天的一個星期後開始送貨，秘書處會待議員就口罩分配數量及安排達成共識後，盡快聯絡區議員辦事處以安排送貨服務。
222. 甘乃威議員建議將總數 212,000 個口罩中的 71%，即 150,000 個分配予區議員，餘下的 29%，即 62,000 個分配予社福機構。甘議員表示其辦事處空間有限，建議向議員安排分批口罩送貨服務，另外，他認為詢問區內法團是否需要口罩的方法不可行，因每位議員僅有 10,000 個口罩，難以應付區內眾多法團的需求，亦認為議員可考慮透過法團宣傳派發口罩事宜。
223. 副主席表示現時有兩個建議方案，分別為每位議員能獲發 750 包口罩，甚或每位議員獲分發 1000 包口罩，她認為需就方案作出表決，而容後再處理剩餘之口罩數量。

224. 彭家浩議員詢問處理剩餘口罩分配問題的確實時間，以避免影響派發口罩的進度。
225. 鄭麗琼議員建議可預留時間予民政處向其他區議會了解派發安排，表示兩個方案下，每位議員都必定能獲發 750 包口罩，因此可先行分發首 750 包口罩，並預留一週時間予民政處了解其他區議會分發安排後再作討論。
226. 黃健菁議員表示 750 包口罩不足以應付居民需求，其選區中的西環邨已有 600 多戶住宅，如僅獲發 750 包口罩，實在難以滿足當區需要。
227. 副主席表示就每位議員獲分配 750 包口罩的方案進行表決。
- (0 票支持)。
228. 副主席表示就每位議員獲分配 1000 包口罩的方案進行表決。
- (14 票支持: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 (0 票棄權)；
- (0 票反對)。
229. 副主席表示由於民政處需時間跟進議員提出之意見，因此建議於下一個星期舉行之地管會會議就口罩分派安排再進行討論。
23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卓昕女士回應就有議員建議安排分批送貨，指由於處方落實訂單時，已盡量將所有可動用的獲批區議會撥款額用以購買最多數量的口罩，因此未有預留撥款以額外安排分批送貨。儘管如此，處方會研究能否透過其他方式處理運輸安排，但若未能解決有關費用問題，屆時議員或需親身前往民政處以分批領取口罩，而每箱口罩內裝有 50 盒共 250 包口罩，即每位區議員會獲分配共 4 箱口罩。
231. 甘乃威議員表示其辦事處有足夠位置擺放 4 箱口罩，建議可將口罩一次性運送至區議員辦事處存放。
232. 副主席表示口罩將一次性運往區議員辦事處，而餘下的口罩安排將於稍後再商議。
233. 副主席宣布就第二項其他事項收到的《鼠疫墳場遺址歷史價值研究》文件作討論。

234. 黃健菁議員指區議會年初批出撥款進行研究，鼠疫墳場遺址一直空置，隨時可以開展研究，她認為區議會應著手物色合適的研究團隊或人士評估鼠疫墳場遺址的歷史價值，包括碑石數量、大小及內容，以及提供保育方案。黃議員期望委員能於是次會議作出決定，以為進行研究開展公開招募工作。
235. 許智峯議員表示與黃健菁議員先後就類似研究向文教會提交文件，有關建議已獲得通過。許議員認為其提交的文件所建議之研究範圍更廣，包括中環郵政總局、摩星嶺鼠疫墳場及卅間社區，由於兩份文件所提及之研究方法相似，當中包括整理歷史背景、研究文化價值，以及提出保育方案予社會討論，研究過程亦牽涉公眾參與，許議員徵求各委員同意將兩項研究合二為一，減省行政時間及避免浪費資源。
236. 葉錦龍議員同意許智峯議員的提議，認為許智峯議員提出的研究範圍較廣闊，相信足以涵蓋黃健菁議員提出的研究，而研究結果可於文教會及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再作討論。葉議員詢問是否需為有關研究進行招標，以及招標額度，其望能取得相關預算數字。
237. 甘乃威議員認為研究的具體安排應為委員提交文件予財委會申請撥款後，便可就項目進行招標，因所有研究工作均須留待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才可進行招標。
238. 中西區區議會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甘乃威議員的理解大致正確，補充指較早前財委會通過 50 萬元撥款作其他地區研究計劃用途，詢問議員是次提出的研究是否涵蓋在上述 50 萬元的撥款內，並提醒議員若將 50 萬全數撥歸是項研究，其他委員會將無法再運用該筆已撥出的款項進行其他研究，而所有採購項目均須透過公開報價程序獲得，秘書處亦需事先了解議員計劃的研究範圍以及金額預算才能開展公開報價程序。
239. 許智峯議員表示根據過往使用其他地區研究計劃撥款的經驗，有關研究項目撥款已獲財委會通過，無需額外呈交文件予財委會討論。許議員表示較早前其提交之討論文件已清楚列明研究覆蓋範圍，以及如何進行公眾參與，他提醒議員研究中環郵政總局之緊急性，許議員指政府有機會在短時間內就項目進行招標及重建，因此呼籲議員支持動用其他地區研究計劃撥款支持建議之研究項目，並期望委員能容許黃健菁議員和其一同草擬研究報價文件的細節，以便盡快展開有關研究工作。
240. 甘乃威議員表示財委會通過研究的撥款，並不代表通過是次建議之研究項目，因此委員仍需遞交文件予財委會審議。甘議員認為如建議之研究有其緊急性，可召開財委會特別會議審議文件，他強調為保障議員工作不受政

府干預，必須嚴格按照程序進行。

241. 黃健菁議員表示是次討論文件是按照秘書處建議提交文教會討論，她要求秘書處澄清相關撥款申請程序。
242. 伍凱欣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曾就野豬、巴士專線及泊車位不足的項目進行研究，研究內容會透過書面形式徵詢議員意見，詢問上述三項研究是否為其他地區研究計劃撥款轄下的項目，認為如果上述三項研究的撥款性質與是次研究相似，應同樣以書面形式諮詢議員意見。
243. 許智峯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之所以以書面徵詢議員意見，是由於有四個建議的研究計劃，因此需要透過書面形式徵詢議員意見，以決定優先處理哪一項研究。許議員認為本年度議員及委員會之間已有共識認為有必要進行研究，而早前文教會所通過的文件並非方向性文件，而是包含具體操作說明的提案，許議員認為議員通過上述提案，即已同意落實執行其建議之研究計劃。
244. 何致宏議員表示只要不違反會議常規，便同意於是次會議表決許智峯議員建議的研究項目撥款。
24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過往區議會會就研究項目預留撥款，不同的研究項目會經由所屬的委員會處理及推行，所屬委員會透過傳閱方式蒐集相關研究資料，並交予秘書處協助草擬研究報價要求及研究結果等，再將草擬之文件傳閱予委員，以作最後確認及進行公開報價程序，完成上述程序後，秘書處會協助填寫區議會撥款申請表，並先通過所屬委員會，最後再經財委會通過，以取得確實撥款。楊女士表示收集報價要求的方式具有彈性，可經書面形式或會議討論方式蒐集，具體的研究撥款申請最終仍需呈交予財委會作審批，而現屆區議會在預留 50 萬撥款時已知悉許智峯議員及黃健菁議員建議的兩項研究，因此認為議員已對上述兩項研究或將透過其他地區研究計劃取得撥款有所共識，假若議員不同意上述兩項研究會透過早前批出的 50 萬撥款進行，議員則需就兩項研究重新呈交文件予財委會審議。
246. 黃健菁議員詢問區議會是否需於進行公開報價程序後才能提交文件往財委會審議。
24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秘書處會在獲取報價後才呈交文件予財委會討論，以避免所需之實際金額與預期的金額落差過大，為了能獲取準確報價，以及預留足夠時間提交文件予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議員需提供確實之研究範圍和要求，楊女士表示議員需同意是否將許智峯議員及黃健菁議員建議的兩項研究計劃納入其他地區研究計劃撥款項目，並需就研究範圍及細節提供意見及作出共識，而委員亦須

決定是否同意合併兩項研究建議。

248. 許智峯議員表示若議員對研究範圍及要求仍有保留，他認為可就建議之研究進行書面諮詢，為節省時間許議員已盡可能與其提交之討論文件詳列研究細節，如委員對其提出之研究內容沒有意見，他期望委員能於是次會議中通過研究建議並能同意合併兩份研究計劃，以便秘書處能盡快開始報價程序及提交財委會審議，同時表示如委員與其看法不一致，他亦對之持開放態度。
249. 甘乃威議員期望能了解應有的處理程序，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能就項目進行招標，詢問委員是否需先同意合併兩項研究，然後才可進行報價程序，於獲取報價後，才可將報價項目取得之金額提交財委會審議。甘議員同意合併兩項建議之研究，同時認為議員提交之三頁建議文件或不足以組成一份完整的報價要求。
25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政府只會就採購過百萬的項目進行招標，而是次提出的建議研究僅屬一項報價項目，秘書處會根據現有的研究公司名單進行報價，議員亦可推薦研究公司，預計最終或會有 20-30 間研究公司獲得報價邀請，她重申只要研究撥款未獲財委會正式通過，即便進行了報價工作亦不能接受任何一份報價，亦不能正式開展研究工作。
251. 文教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補充兩個例子供議員參考，她指過往的工作小組亦曾出現由議員先定下預算，交予財委會審批，及後秘書處再根據財委會批出的撥款額透過報價程序採購物品，另一做法則為先就欲採購之物品或項目進行報價，以了解大概所需金額，再根據報價取得之金額呈交撥款申請予財委會審議。
25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明白甘乃威議員之顧慮，表示議員提供的資料越詳細，報價準確率越高，研究公司回覆機會亦可能會增加，因此秘書處建議議員提供更為詳細的研究方案，以便獲取準確報價。
253. 甘乃威議員建議本次會議僅通過將兩項研究合併，會後秘書處可與相關議員跟進有關報價所需的資料事宜，有需要時可以書面傳閱方式諮詢其他委員意見，並於在財委會獲得通過後開展研究。
254. 鄭麗琼議員欲確認撥款申請程序，詢問研究的撥款申請表是否需在交予財委會審議前在文教會先行通過。
255. 文教會秘書丁嘉韻女士表示現時議員同意將兩項研究合併，秘書處會於會後向提交文件的兩位議員跟進研究細節，並草擬一份較詳細的研究方

案，其後或透過傳閱方式諮詢委員意見。

256. 副主席表示就合併《保育堅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墳場遺址》及《建議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兩項研究計劃進行表決。

(14 票支持: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57. 副主席宣布通過合併《保育堅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墳場遺址》及《建議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兩項研究計劃，並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

258. 楊浩然議員就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出臨時動議，他解釋非因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缺席本次會議而提出譴責動議，他指專員多次以公務為由缺席委員會會議，楊議員表示區議會會議早於議員任期開始時已訂下會議日期，而民政事務專員參與區議會會議亦屬其公務之一，加上民政事務專員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之首，缺席區議會會議嚴重影響區議會會議進行，因此提出臨時動議。

259.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補充指文教會的列席會議政府部門代表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或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60.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多次無合理解釋缺席委員會會議，不尊重民選議會。」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0 票贊成: 吳兆康議員、任嘉兒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梁晃維議員及彭家浩議員)；

(0 票反對)；

(1 票棄權: 黃永志議員)。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8 時 55 分)

261. 副主席宣布第四次文康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政府部門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262. 會議於下午 8 時 55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

主席：吳兆康議員

秘書：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